

公司代码：600240
华业资本

公司简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徐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华业资本	指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高盛华	指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溢	指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华业	指	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盛业	指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晟鼎	指	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合百年	指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锐民合	指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海孚	指	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亚森	指	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托里华兴业	指	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盛安	指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托里华富兴业	指	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立鑫矿业	指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佳业	指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恒兴业	指	深圳市华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长盛置业	指	海南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三亚恒信业	指	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华烁	指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慈	指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尔医疗	指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宸医药、重庆海宸	指	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恒韵、恒韵医药	指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重医三院	指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玖威医疗	指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满垚医疗	指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禄垚医疗	指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业资本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UAYE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JH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 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骄	刘奕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电话	010-85710735	010-85710735
传真	010-85710505	010-85710505
电子信箱	hy@huayezb.com	hy@huayezb.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5
公司网址	www.huayezb.com
电子信箱	hy@huayezb.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业资本	600240	华业地产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 陈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4,886,779,363.44	3,861,709,530.97	26.54	5,203,031,2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8,300,132.00	998,208,562.02	-744.99	1,218,498,6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3,627,546.80	1,120,170,084.63	-515.44	780,060,8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82.65	-1,816,225,056.19	不适用	2,082,282,203.9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98,503.45	6,803,557,360.06	-96.64	5,664,319,263.90
总资产	12,140,162,836.64	20,853,059,375.52	-41.78	19,498,743,631.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2	0.70	-745.7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2	0.70	-745.71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0.79	-513.9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5.98	减少195.78个百分点	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6	17.93	减少147.89个百分点	15.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 份)	第二季度 (4-6 月 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4,987,718.80	2,364,934,501.69	1,934,838,457.22	192,018,6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82,889.27	817,506,894.91	-1,116,009,513.29	-6,302,780,4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801,952.04	817,527,237.12	-1,116,000,336.27	-4,456,956,3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0,056.58	37,332,876.26	33,729,166.30	83,605,396.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84,170.72		-187,698,661.53	149,018,083.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747,961.97		4,159,449.57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3,56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0,96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926,000.00		28,030,000.00	302,123,627.2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5,347,775.64		-1,806,479.57	-10,282,67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971,829.41		600.00	-10,503.92
所得税影响额	16,196.08		35,353,568.92	-75,970,687.94
合计	-1,784,672,585.20		-121,961,522.61	438,437,845.4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394,250,000.00	2,436,445,100.00	42,195,100.00	23,92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32.26	191,129,032.26	-8,870,967.74
合计	2,394,250,000.00	2,627,574,132.26	233,324,132.26	15,055,032.2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医疗投资业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拥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经营模式以开发中高端住宅和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为主。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深圳和大连等区域，主要开发产品为住宅、车库及商铺等地产项目已进入销售阶段。

2、医疗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销售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并与重庆医科大学合作经营一家混合所有制医院。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努力拓宽全国市场，依托丰富的代理资源，并借鉴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及管理经验，集中力量打造集医疗销售、医院管理为一体的医疗服务平台。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房地产业务

2018 年，“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经济大环境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房住不炒”和“租购并举”的基调下，房地产宏观调控以稳为主，具有较强的政策定力和稳定性，同时也更加强调“因城施策、理性施策和结构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增长 9.5%；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调控效果进一步显现，2018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虽继续保持增长，但房地产销售增速明显回落，城市调整分化渐趋明显。报告期内，一线城市进入“限购、限贷、限价、限售”时代，在需求端继续深化调控的同时，更加注重强化市场监管，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障合理住房需求。行业资金面伴随降准与流动性放松稍有改善，但贷款规模尚未出现明显提升。长期来看，房地产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承载居住、商务、学习、消费等多元需求，拥有种类庞大的服务消费场景，行业发展趋势仍然向好。

2、医疗投资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龄化加剧、环境污染、亚健康等问题越来越受关注，民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健康市场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8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占比已达 11%，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59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左右。2018 年伊始，政府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两会”对医疗健康行业予以重点关注，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在各项政策红利的推动下，政府制定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支持社会办医，支持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专业化能力，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结构，促进投资与合作，一系列政策激发了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大量企业和社会资本借势东风纷纷涌入医疗健康行业，国内医疗机构在政策导向下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转变，为医疗健康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多年来持续重视品牌建设，重点开发一线城市地产项目，通过提高产品设计水平、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等措施，不断完善品牌建设的各个环节，坚守诚信，推动共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知名度。在经营过程中，追求有质量的进度、有口碑的服务和有价值贡献度的发展模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2、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房地产专业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从地产开发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向房产、医疗、 融业协同发展战略转型，希望通过资源整合投资运作，应对市场变局。2018 年 9 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

案发后，公司已于第一时间报案，并积极配合各地经侦提交相关资料、全力追讨公司财产，尽可能降低股民及债权人的利益损失。此外，公司通过高管主动停薪、业务整合裁撤冗员、开源节流控制成本等措施，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聘请了律师、会计师及重组顾问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摸底及债务重组，力求自救恢复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

当前，公司房地产板块，开发建设的通州玫瑰东筑项目，目前建设进度正常，2018 年底主体结构封顶，现已加快推进地产板块各个项目手续业务的办理进程。公司通州区开发的东小马一级开发项目，自 2011 年开始一直保持良序推进，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东小马项目入市，寻找产业注入，争取土地的开发权益，以实现优质资产的快速盘活，为企业流动性资金注入提供有力支持，力求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

目前，在医疗投资业务领域，医院正常经营，公司正加快恢复医院供应链体系的搭建，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我公司已聘请国内知名的重组顾问公司、评估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短期内已完成资产、债务摸底，公司聘请重组顾问公司和上市公司密切合作。现阶段，公司正就债务重组方案及方式，积极展开与各债权人多轮的沟通商谈、充分交换意见后，现正加快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各项进程，截至目前，正式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86,779,363.44	3,861,709,530.97	26.54
营业成本	2,035,376,939.91	1,787,418,662.71	13.87
销售费用	64,321,565.69	78,394,732.92	-17.95
管理费用	127,696,731.77	113,896,528.66	12.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9,939,406.21	596,057,790.52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82.65	-1,816,225,056.1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443.55	508,527,570.04	-1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82,002.73	-7,079,488.4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房销售	3,885,376,060.66	1,298,691,175.43	66.57	33.68	4.66	增加9.27个百分点
房地产租赁	51,263,283.76	4,461,965.56	91.30	30.95	-23.20	增加6.14个百分点
医疗产业	948,058,125.98	728,571,345.38	23.15	6.33	36.62	减少17.04个百分点
其他	2,081,893.04	3,652,453.54	-75.44	-91.52	-50.87	减少145.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房销售	3,885,376,060.66	1,298,691,175.43	66.57	33.68	4.66	增加9.27个百分点
房地产租赁	51,263,283.76	4,461,965.56	91.30	30.95	-23.20	增加6.14个百分点

医疗产业	948,058,125.98	728,571,345.38	23.15	6.33	36.62	减少 17.04 个百分点
其他	2,081,893.04	3,652,453.54	-75.44	-91.52	-50.87	减少 145.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北京	477,049,331.43	200,464,306.97	57.98	-83.61	-83.60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深圳	3,364,672,960.83	1,035,225,077.72	69.23	25,168.86	49,853.70	减少 15.20 个百分点
大连	96,649,861.93	70,458,683.20	27.10	206.60	140.06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重庆	948,407,209.25	729,228,872.02	23.11	4.72	36.56	减少 17.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收入主要为公司所开发的通州“华业·东方玫瑰家园”项目的销售收入，“华业国际中心”房产租赁收入；深圳地区收入主要为公司所开发的“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项目的销售收入，“彩虹新都”商场、“太平洋大厦”的房产租赁收入；大连地区收入为所开发的“华业·玫瑰东方二期”项目的销售收入；重庆地区收入为捷尔公司医疗器械、耗材、设备的销售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98,691,175.43	63.81	1,240,897,415.43	69.42	4.66	
房地产租赁	租赁成本	4,461,965.56	0.22	5,810,139.93	0.33	-23.20	
医疗产业	医疗产业销售成本	728,571,345.38	35.80	533,276,934.29	29.84	36.62	
其他	服务成本	3,652,453.54	0.18	7,434,173.06	0.42	-50.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98,691,175.43	63.81	1,240,897,415.43	69.42	4.66	
房地产租赁	租赁成本	4,461,965.56	0.22	5,810,139.93	0.33	-23.20	
医疗产业	医疗产业销售成本	728,571,345.38	35.80	533,276,934.29	29.84	36.62	
其他	服务成本	3,652,453.54	0.18	7,434,173.06	0.42	-50.8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3,752.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2,445.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514.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736.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5%。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	变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	6,432.16	7,839.47	-1,407.31	-17.95	销售规模变动
管理费用	12,769.67	11,389.65	1,380.02	12.12	律师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4,993.94	59,605.78	-4,611.84	-7.74	归还借款

4.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	变动情况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5.74	-181,622.51	183,748.25	不适用	缴纳税款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4	50,852.76	-54,394.60	-106.96	应收投资业务回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8.20	-707.95	-107,840.25	不适用	取得借款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88.82	0.30	183,838.88	8.82	-97.99	应收账款投资业务逾期未收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	1.57				映雪吴钩 18 号私募基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48,543.56	4.00	30,493.84	1.46	59.19	应收医疗设备、药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17,339.88	1.43	131,982.31	6.33	-86.86	收回股权收购款及履约保证金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	248,580.27	20.48	362,906.38	17.40	-31.50	项目结转收入
其他流动资产	10,457.16	0.86	24,538.41	1.18	-57.38	按规定预缴的各项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452.66	17.66	705,936.09	33.85	-69.62	应收账款投资业务正常回款及逾期未收回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余额减少。
固定资产	7,877.51	0.65	20,845.53	1.00	-62.21	商誉减值对应相关资产组减值
在建工程	10,527.51	0.87	135,812.05	6.51	-92.25	捷尔医院完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37,539.32	3.09	54,925.99	2.63	-31.65	商誉减值对应相关资产组减值
商誉	19,881.73	1.64	124,641.20	5.98	-84.05	商誉评估减值
递延所	891.64	0.07	3,204.95	0.15	-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39.65	26.21	50,999.57	2.45	524.00	捷尔医院完工转入及应收账款投资业务收购款
短期借款	168,799.63	13.90	231,238.00	11.09	-27.00	归还借款
预收账款	3,311.03	0.27	287,705.00	13.80	-98.85	项目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442.24	0.12	478.90	0.02	201.16	应付员工工资及离职补偿
应交税费	102,207.17	8.42	18,153.82	0.87	463.01	按规定计缴的各项税款
其他应付款	28,720.27	2.37	17,606.56	0.84	63.12	计提的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680.00	22.46	34,000.00	1.63	70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83,830.00	6.91	324,430.00	15.56	-74.1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513.82	16.43	243,720.51	11.69	-18.14	债券到期回购及支付计提利息
预计负债	206,371.91	17.00				承担担保责任计提的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55.00	6.25	198,805.95	9.53	-61.84	应收账款到期兑付后余额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重要承诺事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东小马土地一级开发	-	421,939	-	否	-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 新开工项目 / 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北京	小街三期	住宅、商业	在建项目	8,228.23	21,155	28,941.71	28,941.71	28,941.71	10.36	0.8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2018年12月底剩余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2018全年平方米)
1	北京	通州东方玫瑰	住宅、商业	2,648.25	5,209.38
2	北京	小街三期	住宅、商业	28,941.71	0
3	大连	华业玫瑰东	住宅	21,138.96	5,353.06

		方（二期）			
--	--	-------	--	--	--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	华业国际中心	商业	16,920.00	1,680.67	是	4.13
2	北京	东方玫瑰	商业	13,740.24	2,343.64	是	1.43
3	深圳	太平洋大厦	商业	7,048.35	494.16	是	3.85
4	深圳	彩虹新都裙楼	商业	11,454.20	327.26	是	1.41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716,886.10	9.03	5,654.98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北京华业玫瑰东方项目及东小马土地一级开发	33,000.00	100%	218,114.81	54,019.88	405.26
2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63.80	100%	42,180.62	602.06	-191.53
3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深圳华业玫瑰郡项目	32,715.00	100%	9,540.40	7,768.17	3.78
4	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大连华业玫瑰东方项目	2,500.00	100%	5,061.21	4,927.52	-160.29
5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北京华业东方玫瑰家园项目、北京玫瑰东筑家园项目	16,800.00	100%	506,708.24	415,443.07	6,869.74
6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	147,929.02	-126,912.45	-138,344.48
7	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大连华业玫瑰东方II期项目	3,333.00	100%	36,514.84	-5,410.25	1,890.51
8	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新疆托里县齐求3号金矿采矿权	2,000.00	100%	38,372.98	-1,968.90	-165.13
9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陕西省宁强县鸡头山-小燕子沟一带金矿探矿权、陕西省宁强县金铜子沟一带铜金矿探矿权	5,000.00	90%	26,901.93	-41,088.63	-28,904.38
10	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100	100%	1,200.97	47.10	0.14
11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开采	新疆托里塔尔巴斯套金矿采矿权	1,000.00	100%	3,653.84	-1058.08	-474.99
12	奎屯华圣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托里县翁格尔阔腊金矿探矿权、新疆托里县巴孜勒阔腊斯铜矿探矿权	200	100%	1,154.63	189.89	-0.74
13	新疆达文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乌兰柯顺金矿探矿权、新疆鄯善县红柳沟北铜金矿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巴音郭勒金矿探矿权	800	100%	5.06	-1,658.62	-2,305.51
14	新疆博金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新疆富蕴县加乌尔铜矿详查、新疆富蕴县沙汗达拉铜金矿详查、新疆富蕴县舍勒高金矿详查、新疆富蕴县玉什塔斯北金矿详查	1,000.00	100%	6.42	-718.10	-1133.78
15	新疆大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牲畜养殖	新疆布尔津县阿斯道乌山金矿详查、新疆布尔津县韦子沟铍矿详查、新疆富蕴县-福海县玉依塔勒铜钼矿详查、新疆富蕴县玉依尔塔勒克铜钼矿	600	100%	0.72	-1,355.35	-1,300.69

			详查					
16	新疆稳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新疆托里县唐巴勒东金矿详查	100	100%	95.70	-337.29	-1.99
17	新疆西准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新疆托里县木哈塔依金矿详查、新疆托里县科克阔腊金矿详查、新疆托里县玛恰尼克北金矿详查	200	100%	5.71	-1722.27	-1,806.34
18	北京经世高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	新疆阿图什市西塔琼金矿（一）详查、新疆阿图什市西塔琼金矿（二）详查、新疆阿图什市托库依尔克金矿详查、新疆阿图什市恰尔乔阔山金矿详查	30	100%	2,844.82	23.96	-0.49
19	中矿元亨（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新疆乌苏市乌兰萨德克诺尔南金矿探矿权、新疆乌苏市却兰金矿探矿权、新疆尼勒克县努拉塞西铜矿探矿权、新疆新源县喀拉库勒阿苏西区一带金矿探矿权、新疆新源县贝勒金矿探矿权、新疆拜城县喀拉萨依铜矿探矿权、新疆尼勒克县托斯巴萨依金矿探矿权、云南省寻甸县大石岩铜矿地质详查、云南省景洪市叭庄金矿详查	1,900.00	100%	175.41	-2,188.74	-0.71
20	深圳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深圳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项目、深圳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项目	5,000.00	100%	277,938.04	173,896.11	-117,830.17
21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5,000.00	100%	198,139.23	-342,469.49	-374,370.31
22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项目管理、医院受托管理		5,000.00	100%	221,222.56	4,687.56	-68.58
23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医院项目管理	销售医疗器械、耗材	53,000.00	100%	216,664.65	74,080.46	-87,205.83
24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项目	100.00	100%	4,492.43	-790.99	-102.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房地产业务。2018 年上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强调“因城施策”和“因地制宜”，政策上呈现明显的分化状态。十九大报告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整体来看，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仍是 2018 年政策重心。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同时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短期需求侧调控和中长期供给侧改革的交互作用并产生效果尚需时间，市场上的供需情况仍较紧

张。重点城市新房市场成交面积继续缩减，各线城市中一线城市领降；三四线城市新房成交面积亦有所回落，但绝对规模仍处历史较高水平。

2、医疗投资业务。医疗健康产业是世界上最大和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受人口增长、老龄化等动力推动，国内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不仅推动了医学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也推动了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融合不断加速。2018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带动了医疗服务市场的迅速扩张。对比发达国家现状，我国医药消费水平依然落后，加之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深，药品、医疗服务及医疗器械等的需求巨大，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的大健康产业已经成为资本追逐的风口，其复杂程度和专业壁垒让多元细分领域充满机遇，但增速进入平台期。综上所述，我国医疗大健康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事件发生后，公司除采取一切措施配合相关机关调查取证、全力追回公司财产以外，面临因公司资产流失、损耗而受偿程度的进一步降低，公司已全面开展了以“控”为核心，以“援”为延展，“内外结合”的风控机制。进一步通过裁撤冗员、整合业务、控制成本等一系列内控计划，助力企业平稳度过危机。

在保证公司运营稳中有序的前提下，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地产板块在建玫瑰东筑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积极协调东小马项目一、二级联动的开发建设，力求通过资产变现、抵偿等方式清偿债务。同时，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已取得所有医药器械供应、配送的相关资质，维护医院正常稳定经营，加快恢复医疗板块供应链体系搭建。

2019年，伴随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我国房地产行业也在经历变革，土地成本不断上升，融资渠道逐渐缩小，以往房地产企业的重资产运营发展模式也逐显颓势，由此引发房地产企业更倾向于依靠提供增值服务取得收益、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资产利用效率的全新经营模式。

今年以来，纵观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为降低公司资本投入，提高资本回报率，加快实现企业责任范围内的债务清偿，公司不断摸索新机遇、探寻发展新活力，审时度势地对公司经营战略作出了全新的规划和调整。在努力恢复以“地产+医疗”为经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出一条集渠道销售、设计策划、项目代建、不良资产改造等多元形式为一体的全新轻资产运营模式，将有效实现企业低风险、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助力公司扭亏为盈，为公司未来发展贡献新的增长动力。

在对内梳理主营业务，对外整合优质资源后，公司以自身核心专长为基础，以经营团队为纽带，以营销能力和品牌优势为核心竞争力，在加快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恢复各版块业务的经营发展，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和财务风险，力求实现业绩的不断攀升，全面提升企业的造血功能，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为债务重组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全新的动力和保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后，公司采取了多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为谋求最轻便的资本运作模式，华业资本选择了轻资产运营的转型方向。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①公司经营：确保经营团队稳定，恢复以地产、医疗业务为主营，加快实现以渠道销售、设计策划、项目代建、不良资产改造多元一体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有序经营，通过资产变现尽快偿还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风险控制，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案件进展：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提供资料、进一步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加快推进案件侦办进度、尽快追讨公司财产，最大限度地缓解此次诈骗事件造成的连锁反应，维护社会稳定，重振市场信心。

③地产板块：在加快推进通州区玫瑰东筑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手续业务办理的同时，坚持加大剩余地产项目的销售力度，积极消化存量资产以回笼资金，制定各项目尾盘销售计划，明确时

间节点，强化监督执行力度，为公司资金回笼提供保障。良序推进通州区东小马项目的一、二级联动的开发建设，以实现优质资产的快速盘活，加快公司债务清偿。

④医疗板块：目前已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已取得所有医药器械供应、配送的相关资质，已具备承接我司全资子公司捷尔医疗及海宸医药职能的能力，在确保对附三院的供应基础上，加快恢复医院供应链体系的搭建，助力公司恢复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⑤债务重组：我公司已聘请国内知名的重组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短期内已完成资产、债务摸底工作。目前，正式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公司正在根据重组顾问团队的相关意见，积极展开与各板块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了多轮、一对一的深入沟通与商讨，并就公司各版块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事宜与债权人充分交换了意见，加快协议签订及推进公司重组各项工作进程。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直接受到国内各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目前国内房地产及医疗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政策频出，部分房地产、医疗相关规定也开始征求意见，有待调整，相关监管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从而使公司业务开展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

房地产及医疗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国民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经济景气度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在行业进行限制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2019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已根据披露规则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保证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24,253,6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 142,425,36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6,438,300,132.00	0
2017 年	0	1	0	142,425,360.00	998,208,562.02	14.27
2016 年	0	1	0	142,425,360.00	1,218,498,666.07	11.6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仕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以其他方式从事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流通及经营业务。	2015年6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否	否	注1	注1
	资产注入	李仕林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与华业资本就资产或业务出售、重组的各项条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本人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股权交割后三年内,逐步对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医药商业业务(主要为药品的流通业务)进行规范和整合,使之符合上市	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	是	否	注1	注1

			公司收购的条件和要求,并将其注入华业资本。					
其他	李仕林	捷尔医疗未来向重医三院进行药品、试剂、医用器械、耗材的供应及配送不低于重医三院采购总额的 75%。	长期有效	是	否	注 1	注 1	
	李仕林、刘荣华	在捷尔医疗的任职期限不少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6 年。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否	注 1	注 1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玖威医疗、李伟、李仕林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尔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进行承诺,上述年度每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3,153 万元、22,017 万元、29,834 万元、36,706 万元、41,071 万元、41,929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注 1	注 1	

			万元。如果捷尔医疗未实现上述承诺的业绩,则由玖威医疗、李伟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李仕林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玖威医疗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	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	是	否	注1	注1
其他承诺	其他	满垚医疗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	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	是	否	注1	注1
其他承诺	其他	禄垚医疗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	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	是	否	注1	注1

注1: 上述承诺为公司2015年重组时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相关承诺各方已无法取得联系,故上述承诺无法正常履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详见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专项事项的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6 年 3 月 8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书》、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涉及仲裁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涉及仲裁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sse.com.cn
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sse.com.cn
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sse.com.cn
捷尔违规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

	院传票的公告》、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年11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19年4月24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18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9年4月24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sse.com.cn
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1月15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9年4月17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12月28日披露《涉及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未退还保证金	3,184,578元;退租但我司未退还保证金;	3,184,578.00		执行	已出执行裁定	强制执行进行中
张文选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居间费	2017年12月20日,张文选与捷尔医疗签订《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居间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张文选为捷尔医疗居间介绍业务,促成被告向	331,71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销售呼吸内镜电外科工作站和冷冻治疗仪,张文选居间成功的,捷尔向张文选支付居间费用等。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50,000.00		调解结案	—	—
张委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李仕林;	—	合伙协议纠纷	2009年8月1日,原告与被告捷尔医疗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2009年—2019年7月31日,原告向重庆大坪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投资600万,占项目权益为8%。被告未按照约定日期分配红利。原告请求对该项目进行清算。	6,000,000		撤诉	—	—

重庆泰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存在长期合作供货关系，2018年1月3日，原、被告签订《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由原告向被告指定的供货单位供送医疗设备。因市场波动，原、被告对合同进行变更约定。	8,532,944.39		一审进行中	—	—
汤世平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长期向被告提供居间服务，2018年3月27日，原被告再次签订《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居间协议》，由原告促成被告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达成交易合同，被告按照货款中差额	6,233,262.39		一审进行中	—	—

				的 23%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报酬。					
重庆诚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 9 日，被告 1 与原告就医用耗材采购事宜签订了《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供方为被告 1 作为需方提供医用耗材，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9,016.20		一审进行中	—	—
高光荣	徐官庆；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文德贸	—	代位权纠纷	申请冻结、扣押、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6000 万元的财产。	60,000,000.00		未知	—	—

	易有限公司；								
俞赛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慈建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刘荣华；白晓敏；杨余陵；	—	民间借贷纠纷	未知	—		一审进行中	—	—
李吉兵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17年1月—2018年7月,原告一直未被告就医疗设备销售提供居间服务,被	—		一审进行中	—	—

				告也按约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居间服务费,双方合作较为规律,未出现拖欠居间费的情况。2018年8月前后,原告未能如约获得部分居间项目的居间服务费,但已经无法取得联系。					
张民	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李仕林; 徐志;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玫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 1、2 与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被告 1、2 共同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 4 个月, 执行月利率为 1.45%, 被告发生逾期偿还本息的情况, 原告有权以合同约定执行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的	50,258,064.5		一审判决	—	—

				利息。					
重庆市亚中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 25 日,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约向被告供货, 但被告未支付货款, 故诉至法院, 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693250.50	尚未开庭;	—	—
重庆英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原被告双方签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门诊楼室内装饰施工项目合同》, 原告承接涉案工程后, 如约履行义务完成施工工作, 被告未支付质保金, 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649,159.64		一审进行中, 尚未开庭	—	—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原被告双方签订《重庆医	932,627.25		一审进行中, 尚未开	—	—

				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门诊楼室内装饰施工项目合同》，原告承接涉案工程后，如约履行义务完成施工工作，被告未支付质保金，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益方）的有限合伙份额；宁波益方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2018)京 03 执 992 号案件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660,200.00 元，上述款项为公司转让宁波益方股权的转让款及收益。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

<p>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13,508,089 股，成交均价为 11.6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成交金额为 15,777.45 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基于让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为无固定期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 16,000 万元，其中员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认购份额 8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认购优先级份额 8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替换兴业银行持有的全部优先级份额。</p>	<p>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8）、《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以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相关公告。</p>
<p>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8,238,484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0.8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p>	<p>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3,734.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09,171.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09,171.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63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49,241.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899,372.6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48,614.3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批准报出日逾期担保金额 298,401.78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9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82,500	319,592,531	22.44	0	质押	291,607,9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0	质押	72,778,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0	质押	72,778,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5.11	0	质押	72,778,951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68,044	1.91	0	未知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1.14	0	未知	0	未知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8,484	1.14	0	未知	0	未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67,568	1.0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60,172	0.89	0	未知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98,472	0.79	0	未知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19,592,531	人民币普通股	319,592,531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2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2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9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68,044	人民币普通股	27,168,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50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8,484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48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67,5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7,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60,172	人民币普通股	12,660,17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98,472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4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文焕（ZHOU WEN HUAN）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参股或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文焕 (ZHOU WEN HUAN)
国籍	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国际商务贸易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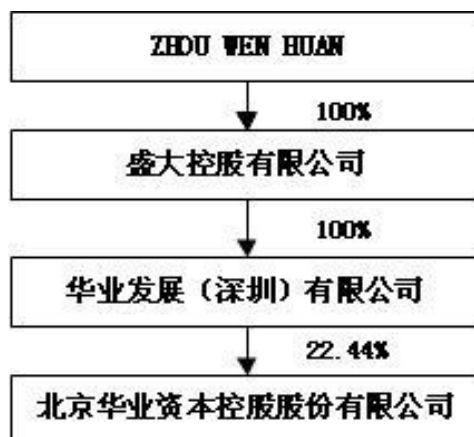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莎	2014年4月8日	91500107096512296H	666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医院管理（不含诊断、治疗活动），计算机与电子、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药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满垚医	李伟	2016年6月22	91500107MA5U6JP	73,0	I 类医疗器械开发、销售，医院

疗科技有限 公司		日	T4H	00	管理（不含诊断、治疗活动），计算机与电子、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禄垚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马 移	2016年6月22 日	91500107MA5U6JP FXK	42,0 00	I类医疗器械开发、销售，医院管理（不含诊断、治疗活动），计算机与电子、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红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0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2日	722,600	722,600	0		122.27	否
蔡惠丽	董事	女	53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是
莘雷	董事	男	56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1月02日					67.53	否
黄健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6.32	否
王德波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1月02日					0	否
刘奕莹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1月02日					11	否

					日						
黄航	监事	女	50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0	0	0			是
张曦	职工监事	男	31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3.82	否
郭洋	财务总监	男	39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0	0	0		85.18	否
张天骄	董事会秘 书	男	31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2.94	否
燕飞	董事、总 经理	男	4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476,500	476,500	0		104.85	否
孙涛	董事	男	45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否
尹艳	董事	女	6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0	0		47.88	否
刘荣华	董事	男	46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40.46	否
王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0	0		6.32	否

刘 燃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0	0		6.32	否
张 焰	监事会主 席	男	5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0	0		55.87	否
王剑聪	职工监事	男	42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0	0		34.41	否
赵双燕	董事会秘 书	女	42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51.24	否
毕玉华	常务副总 经理	女	6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37,000	337,000	0		95.26	否
合计						1,536,100	1,536,100			771.67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 红	女，1968 年出生，硕士。2000 年至 2006 年 2 月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2006 年 2 月 28 日至今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总经理。
蔡惠丽	女，1965 年出生，大学。2000 年至今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莘雷	男，1962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2007 年至今历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城市公司总经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程业务负责人。
王德波	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研修生。曾任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	男，1975 年出生，硕士，2012 年至今在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担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奕莹	刘奕莹：女，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人民日报社人民网地方协作部编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黄航	女，1968 年出生，大学专科。2008 年至今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张曦	男，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
郭洋	男，197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硕士，中央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科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天骄	男，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惠丽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黄 航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 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王德波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3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厘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依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施行年薪制，全年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考核金、年度绩效考核金三部分组成。月度基本工资总额占全年薪酬总额的 60%；月度绩效考核金总额占全年薪酬总额的 20%，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月度发放；年度绩效考核金占全年薪酬总额的 2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年终一次性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获得的全年报酬总额为 771.6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燕飞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法正常履职
孙涛	董事	离任	无法正常履职
刘荣华	董事	离任	无法正常履职
尹艳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燃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剑聪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毕玉华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赵双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中高层管理人员	17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3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6
其他人员	38
合计	1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大学本科	47
专科及以下	46
合计	1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业绩目标建设薪酬体系，实行目标年薪制，薪酬结构包含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福利部分，通过实行月度考核结合年度考核的绩效考核方式，兼顾长短期激励和人员的吸引、保留与激励。关注公司所处的特殊战略阶段与核心人才，采取进攻策略在市场中竞争优秀人才，确保战略资源拥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职能制、阶层制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为公司员工制定个人成长及公司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以满足员工成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补充和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及章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召开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尽可能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对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予以充分披露，关联方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上市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在资金、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运作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则进行，确保了决策的高效、规范、科学。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均履行了各项职责，同时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工作条例》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地按照《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限制交易期提示等事项，相关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www.sse.com.cn	2018年5月19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6日	www.sse.com.cn	2018年7月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6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7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红	否	20	4	0	16	0	否	1
蔡惠丽	否	20	20	0	0	0	否	2
燕飞	否	20	18	0	0	2	是	2
孙涛	否	20	16	0	0	4	是	2
尹艳	否	20	20	0	0	0	否	2
刘荣华	否	20	16	0	0	4	是	1
黄健	是	20	20	0	0	0	否	3
王涛	是	20	9	9	2	0	否	3
刘燃	是	20	20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燕飞先生因刑事拘留缺席2次会议、孙涛先生因刑事拘留缺席4次会议，公司董事刘荣华先生因未能取得联系缺席4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激励制度。每个经营年度结合高管岗位职责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责任，年终结合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激励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发生应收帐款事件，以及下属子公司捷尔医疗违规担保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案件发生后公司已聘请专业团队进行处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已聘请中介机构及重整顾问加快推进重整工作进度；通过梳理公司业务、加强内控管理、保持与债权人畅顺、密切的沟通渠道，力求达成和解，以期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与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沟通，积极配合经侦调查取证，协助司法机关尽快追偿企业资产、降低企业损失。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华业债	122424	2015-08-06	2020-08-06	1,345,761,000	8.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华资债	125616	2015-12-25	2019-12-25	500,000,000	7.4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华业 02	135532	2016-6-3	2019-6-3	70,000,000	8.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15 华业债”债券相关条款，2015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08 月 0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公司于报告期内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回售条款，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开放了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登公司统计，本期债券于回售期内登记数量

为 1,542,390 手，回售金额为 154,239,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持有人实施了回售，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

根据“15 华资债”债券相关条款，2015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兑付“15 华资债”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将延期支付 15 华资债的债券利息。

根据“16 华业 02”债券相关条款，2016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06 月 0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三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回售条款，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1 日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开放了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登公司统计，本期债券于回售期内登记数量为 2,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持有人实施了回售，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	王建峰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项俊夫
	联系电话	021-3867788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公司债

经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15 华业债”的发行，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发债资金账户余额 21927.83 元，为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已于 2015-2016 年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完毕，公司已发行“15 华资债”、“16 华业 01”、“16 华业 02”、“16 华业 03”，共募集资金 23.3 亿元。截至目前，

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发债资金账户余额 2811.49 元，为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 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 华业债”AA 的债券信用等级。

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华业债”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华业资本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同时将“15 华业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继续将华业资本主体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华业债”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华业资本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C”，15“华业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C”，并继续将华业资本主体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华业资本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同时将其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债券在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2018 年 9 月，公司爆发应收账款事件，遭遇流动性危机，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债务重组工作，努力偿还债权人债务。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华业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述债券的所有持有人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5 华资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上本期债券持有人商讨了如何应对“15 华资债”相关风险事件。

“16 华业 02”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16 华业 02”债券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议案》。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对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 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341,545,047.19	1,693,140,775.88	-415.48	
流动比率	0.57	1.19	-0.62	
速动比率	0.16	0.60	-0.44	
资产负债率(%)	98.39	67.39	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5	0.12	-0.57	
利息保障倍数	-7.69	3.10	-10.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0	-1.17	2.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5	3.23	-10.88	
贷款偿还率(%)	91%	100%	-9	
利息偿付率(%)	91%	100%	-9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7.2%，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导致公司流动性趋紧，截至兑付日终了，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 29.40 亿元，已提取借款人民币 26.88 亿元，剩余 2.52 亿元授信额度。本报告期一至三季度，公司均已按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第四季度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9 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目前，各金融机构纷纷挤兑、抽贷并

起诉公司，查封、冻结了公司账户、公司股权、医院土地等资产，导致我公司无法缴纳税款、项目无法开工、医院供应链尚未恢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报告期内，我公司已聘请国内知名的重组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短期内已完成资产、债务摸底，与各债权人、金融机构及重组团队也在密切商谈，截至目前，正式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公司正就债务重组的各项事宜积极展开与各债权人的进一步沟通商讨，加快推进公司重组工作进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6959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华业资本子公司涉及未经审批的担保诉讼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171,300.00万元,经查,该担保未经华业资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担保诉讼案件除2个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外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业资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华业资本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

(1)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业资本及子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期末余额为 7,112,846,000.00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5,716,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130,000.00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总计 2,932,2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报案：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受案回执》（京公朝经受案字[2018]00283 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已正式受理了恒韵医药涉嫌合同诈骗一案。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受案回执》。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先生也已正式委托律师向重庆公安机关报案。

(3)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逾期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业资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累计逾期未回款金额 3,456,420,000.00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0,37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50,000.00 元；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422,233,836.83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及投资收益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 1,553,264,813.84 元；

(4)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逾期的会计处理：华业资本期末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涉案事项警方尚处于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该应收账款债权投

资涉嫌被合同诈骗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和海宸医药销售收入有关事项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13,913,010.91 元，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 476,481,890.54 元，占该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77.61%；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海宸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2018 年度与营业收入 327,488,675.50 元，第一大客户账载销售收入为 152,557,878.69 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58%。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及应收账款诈骗案件涉案事项尚处于警方侦查阶段的影响，尽管公司多方积极协调，但我们审计条件仍受到限制，不能对上述销售收入涉及的客户实施必要的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程序，我们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华业资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华业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业资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88,180.70	1,838,388,80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32.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5,435,584.66	304,938,397.76
其中：应收票据		1,439,399.50	
应收账款		483,996,185.16	304,938,397.76
预付款项		11,724,515.82	35,234,51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398,830.80	1,319,823,06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5,802,735.99	3,629,063,81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571,614.85	245,384,079.71
流动资产合计		3,488,950,495.08	7,372,832,68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4,526,550.75	7,059,360,943.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667,141.26	119,258,637.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445,100.00	2,394,250,000.00
固定资产		78,775,130.01	208,455,248.56
在建工程		105,275,057.30	1,358,120,48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393,186.48	549,259,904.84
开发支出			
商誉		198,817,281.71	1,246,411,978.52
长期待摊费用			3,064,30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6,421.52	32,049,5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396,472.53	509,995,68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1,212,341.56	13,480,226,694.71
资产总计		12,140,162,836.64	20,853,059,37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7,996,267.38	2,312,3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808,887.82	300,620,767.67
预收款项		33,110,303.75	2,877,049,95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22,448.59	4,789,003.92
应交税费		1,022,071,740.65	181,538,167.02
其他应付款		287,202,710.62	176,065,63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6,8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1,412,358.81	6,192,443,53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8,300,000.00	3,244,300,000.00
应付债券		1,995,138,163.77	2,437,205,13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3,719,107.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63,331.69	191,157,68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550,000.00	1,988,059,49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2,770,602.97	7,860,722,308.92
负债合计		11,944,182,961.78	14,053,165,84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4,253,600.00	1,424,25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419,199.09	564,419,19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6,635.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34,796.33	108,434,79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4,275,727.36	4,706,449,7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98,503.45	6,803,557,360.06
少数股东权益		-32,818,628.59	-3,663,82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979,874.86	6,799,893,5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0,162,836.64	20,853,059,375.52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888.39	1,150,262,75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400,359,578.64	11,093,419,772.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59,173.81	58,942.89
流动资产合计		10,420,230,640.84	12,243,741,47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265,907.55	109,316,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4,073,742.65	924,757,508.44
投资性房地产		232,131,700.00	227,890,000.00
固定资产		305,527.57	509,553.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7,156.44	1,295,57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2,71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134,034.21	1,279,191,652.46
资产总计		12,432,364,675.05	13,522,933,12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7,996,267.38	2,312,3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354,731.12	73,533.14
应交税费		2,452,724.69	679,542.87
其他应付款		5,540,043,577.35	4,719,771,52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5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4,347,300.54	7,372,904,60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8,300,000.00	1,3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5,138,163.77	2,437,205,13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355,079.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24,562.50	26,964,1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817,805.59	3,884,519,269.75
负债合计		10,738,165,106.13	11,257,423,87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4,253,600.00	1,424,25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090,246.23	345,090,24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34,796.33	108,434,796.33
未分配利润		-183,579,073.64	387,730,6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199,568.92	2,265,509,24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32,364,675.05	13,522,933,123.27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6,779,363.44	3,861,709,530.97
其中：营业收入		4,886,779,363.44	3,861,709,53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9,307,326.01	3,206,624,428.71
其中：营业成本		2,035,376,939.91	1,787,418,66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8,957,313.51	582,722,965.50
销售费用		64,321,565.69	78,394,732.92
管理费用		127,696,731.77	113,896,528.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9,939,406.21	596,057,790.52
其中：利息费用		641,883,775.32	499,213,132.50
利息收入		155,995,154.70	20,468,508.56
资产减值损失		5,803,015,368.92	48,133,748.40
加：其他收益		747,961.97	4,159,44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838,134.08	658,057,22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5,032.26	28,03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20.23	-216,609,63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6,551,214.03	1,128,722,141.81

加：营业外收入		1,849,298.46	1,183,380.86
减：营业外支出		2,097,208,018.59	2,989,86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1,909,934.16	1,126,915,662.24
减：所得税费用		455,545,000.66	131,601,32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454,934.82	995,314,33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454,934.82	995,314,33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8,300,132.00	998,208,562.02
2.少数股东损益		-29,154,802.82	-2,894,22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6,635.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6,635.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6,635.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5,966,6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1,488,299.43	995,314,33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2,333,496.61	998,208,56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4,802.82	-2,894,22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2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72,628.57	7,190,156.16
减：营业成本		1,651,314.09	1,476,734.00
税金及附加		99,340.58	714,257.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407,078.29	40,935,173.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3,482,155.87	276,993,086.48
其中：利息费用		399,757,439.88	381,320,511.07
利息收入		153,919,462.71	152,301,517.73
资产减值损失		100,436,024.61	590,0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37,257.85	707,269,46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7,257.85	7,269,46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1,700.00	2,1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724,327.02	395,900,373.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4,676,85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401,179.26	395,900,373.92
减：所得税费用		16,483,141.40	39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4,320.66	395,510,37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4,320.66	395,510,37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884,320.66	395,510,373.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696,454.62	3,418,825,860.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93,028.91	214,077,5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189,483.53	3,632,903,3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555,497.77	1,837,341,39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70,826.22	68,634,80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403,551.66	2,102,405,3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02,225.23	1,440,746,9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932,100.88	5,449,128,4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82.65	-1,816,225,0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8,535,232.45	5,439,143,47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870,134.90	621,585,57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5,542.45	312,913,27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3,283.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800,909.80	6,375,545,6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93,353.35	70,538,0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1,326,000.00	5,796,4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219,353.35	5,867,018,04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443.55	508,527,57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4,074,210.00	5,658,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11,192.65	35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185,402.65	6,014,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1,896,942.62	4,510,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165,462.76	684,315,27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5,000.00	826,864,21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667,405.38	6,021,359,48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82,002.73	-7,079,48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643,063.63	-1,314,776,97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391,193.42	2,440,168,16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8,129.79	1,125,391,193.42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6,269.17	7,549,6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55,722.71	8,655,123,44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91,991.88	8,662,673,1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50.09	152,21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28,773.10	21,592,24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246.88	1,796,02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9,201.79	9,800,254,9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2,771.86	9,823,795,4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9,220.02	-1,161,122,3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825,23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1,023.64	6,848,68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96,560.82	6,848,68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8.00	102,6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28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89,198.00	15,102,6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637.18	-8,253,9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6,280,000.00	3,612,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23,091.26	35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703,091.26	3,967,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9,102,732.62	2,466,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189,696.69	551,080,06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0,000.00	757,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872,429.31	3,775,450,0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9,338.05	192,529,93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52,755.21	-976,846,31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62,755.21	1,417,109,07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00	440,262,755.21

法定代表人：徐 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564,419,199.09				108,434,796.33		4,706,449,764.64	-3,663,825.77	6,799,893,5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3,600.00				564,419,199.09				108,434,796.33		4,706,449,764.64	-3,663,825.77	6,799,893,5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966,635.39				-6,580,725,492.00	-29,154,802.82	-6,603,913,659.43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966,635.39						-6,438,300,132.00	-29,154,802.82	-6,461,488,299.4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1.提取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所有者 (或股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1,424,253,600.00				564,419,199.09		5,966,635.39		108,434,796.33		-1,874,275,727.36		-32,818,628.59	195,979,874.86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280,964,304.95				68,883,758.94		3,890,217,600.01	-187,728.39	5,664,131,53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3,600.00				280,964,304.95				68,883,758.94		3,890,217,600.01	-187,728.39	5,664,131,53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51,037.39		816,232,164.63	-3,476,097.38	1,135,761,9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208,562.02	-2,894,228.58	995,314,3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454,894.14							-581,868.80	282,873,025.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3,454,894.14								283,454,894.14

(三) 利润分配							39,551,037.39		-181,976,397.39		-142,425,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51,037.39		-39,551,037.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564,419,199.09			108,434,796.33		4,706,449,764.64	-3,663,825.77	6,799,893,534.29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108,434,796.33	387,730,607.02	2,265,509,24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108,434,796.33	387,730,607.02	2,265,509,24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309,680.66	-571,309,6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884,320.66	-428,884,32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108,434,796.33	-183,579,073.64	1,694,199,568.9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68,883,758.94	174,196,630.49	2,012,424,23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68,883,758.94	174,196,630.49	2,012,424,2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51,037.39	213,533,976.53	253,085,01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510,373.92	395,510,37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51,037.39	-181,976,397.39	-142,425,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51,037.39	-39,551,037.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4,253,600.00				345,090,246.23				108,434,796.33	387,730,607.02	2,265,509,249.58

法定代表人：徐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34号文批准，由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呼和浩特市第一针织厂、呼和浩特市纺织建筑安装公司、内蒙古塞北星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1462101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42,425.36万股，注册资本为142,425.36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母公司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投资、房地产开发行业。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4户，具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年”）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矿业”）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托里县华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5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盛华”)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晟鼎”)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托里县华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	奎屯华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商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新疆达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文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2	新疆舜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3	新疆博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金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4	新疆大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绿洲生物”)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5	西安中正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6	北京经世高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世高矿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7	内蒙古大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投资”)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8	中矿元亨(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元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9	新疆稳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稳发”)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	新疆西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准”)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盛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2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佳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3	深圳市华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恒兴业”)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4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富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5	海南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盛”)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26	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恒信业”)*	参股子公司	二级	45.50	45.50
27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8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9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慈”)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0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1	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32	捷尔(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33	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34	重庆海宸捷尔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宸捷尔药房”)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三亚恒信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故将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	------

名称	变更原因
捷尔（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康业体育运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业”）	出售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受应收债权投资事件影响，债权方申请法院冻结、查封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股权、银行账户等，以致于公司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现重庆警方正积极追讨本公司资产、重庆医疗板块供应链业务正在重整、本公司债权人正在与本公司商讨债务重组事宜，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

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款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40%	4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应收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土地一级开发, 是指企业受政府部门授权委托, 负责实施土地整理的行为。土地一级开发补偿, 是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定, 作为土地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支付给企业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补偿及合理收益。

方法说明: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组合②）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

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

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3%-10%	4.5%-1.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3%-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

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收益权、办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9 年	合同约定时间
办公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时间
收益权	5—10 年	合同约定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预计使用时间
矿区临时房屋	2 年	预计使用时间

24.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

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医疗器械、耗材及设备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收

货地址，收到客户签署确认的送货回单，并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

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3)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4)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 房地产销售

对于房地产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签订了不可

逆转的销售合同，房产具备合同约定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款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

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4,938,397.76	-304,938,397.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938,397.76	304,938,39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9,823,068.32		1,319,823,068.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620,767.67	-300,620,767.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0,620,767.67	300,620,767.67	
应付利息	26,599,011.99	-26,599,011.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466,626.54	26,599,011.99	176,065,638.5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13,896,528.66		113,896,528.66	
研发支出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1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按 2%—5%预缴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西藏华烁	15
西藏华慈	15
重庆海宸	15
北京康业	20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8]25 号文《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西藏华慈、西藏华烁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庆海宸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重庆海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之规定。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缴纳并备案登记。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1,961.49	379,965.40
银行存款	24,566,168.30	1,125,011,228.02
其他货币资金	11,150,050.91	712,997,614.74
合计	36,888,180.70	1,838,388,808.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10,000,000.00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11,140,050.91	2,997,614.74
合计	11,140,050.91	712,997,614.7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高盛华、西藏华烁、重庆捷尔、重庆瀚新、捷尔药房、华兴业矿业的银行存款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为 11,140,050.91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32.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91,129,032.26	

其他		
合计	191,129,032.26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说明：

映雪吴钩 18 号私募基金成本 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8,870,967.74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39,399.50	
应收账款	483,996,185.16	304,938,397.76
合计	485,435,584.66	304,938,39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9,399.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39,399.5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13,325.7	9.43	53,813,332.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519,721.62	90.55	32,523,536.46	6.30	483,996,185.16	324,693,999.45	100.00	19,755,601.69	6.08	304,938,39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32,632.66	0.01	76,432,666	100.00						
合计	570,409,486.85	100.00	86,413,301.69	15.81	483,996,185.16	324,693,999.45	100.00	19,755,601.69	6.08	304,938,397.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恒韵容光医院有限公司	4,054,336.36	4,054,336.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鼎洲医药有限公司	9,609,900.00	9,60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莱美广亚医药有限公司	5,125,280.00	5,125,2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4,878,467.06	4,878,46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0,098,706.72	30,098,706.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766,690.14	53,766,69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2,115,946.36	29,526,956.78	6.00
1 至 2 年	18,979,732.14	1,897,973.21	10.00
2 至 3 年	4,284,043.12	642,606.47	15.00
3 年以上	1,140,000.00	456,000.00	4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6,519,721.62	32,523,536.46	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657,7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157,958,156.04	27.69	9,477,489.3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9,915,334.70	15.76	5,463,680.08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3,746,196.32	9.42	3,324,750.02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48,988,416.13	8.59	48,988,416.13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6,050.00	6.87	2,352,363.00
合计	389,814,153.19	68.34	69,606,698.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49,834.00	87.42	35,234,513.93	100.00
1 至 2 年	1,474,681.82	12.5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724,515.82	100.00	35,234,513.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契税等	3,996,843.58	34.0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5,331.28	0.9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款项未结算
	738,149.91	6.30	1-2 年	货未到, 款项未结算
四川金鸿迪贸易有限公司	706,725.00	6.03	1 年以内	货未到, 款项未结算
重庆巨浪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88,349.74	5.87	1 年以内	货未到, 款项未结算
北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536,331.86	4.57	1 年以内	货未到, 款项未结算
合计	6,771,731.37	5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398,830.80	1,319,823,068.32
合计	173,398,830.80	1,319,823,06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567,276.79	83.93	842,567,276.79	100.00			809,774,840.00	58.93		809,774,8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560,252.99	1,322,161.9	32,161,422.19	15.65	173,398,830.80	564,363,635.98	41.07	54,315,407.66	9.62	510,048,22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8,127,529.78	1,080,000.00	874,728,698.98	83.46	173,398,830.80	1,374,138,475.98	100.00	54,315,407.66	3.95	1,319,823,06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1
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112,708,439.96	112,708,439.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2
景太龙城 20 期	60,680,458.70	60,680,458.70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 19 期	57,533,631.40	57,533,631.40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 25 期	53,968,238.30	53,968,238.30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盈富 3 号	44,118,757.91	44,118,757.91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 24 期	40,207,175.76	40,207,175.76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 28 期	37,011,600.00	37,011,600.00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 23 期	32,170,930.56	32,170,930.56	100.00	承担担保, 无法收回

华熠医疗-宁波道泰	28,250,057.53	28,250,057.53	100.00	承担担保,无法收回
盈富1号	26,859,241.86	26,859,241.86	100.00	承担担保,无法收回
景太龙城27期	22,129,200.00	22,129,200.00	100.00	承担担保,无法收回
盈富2号	19,304,544.81	19,304,544.81	100.00	承担担保,无法收回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245,000.00	19,245,000.00	100.00	承担担保,无法收回
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8,380,000.00	18,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注3
合计	842,567,276.79	842,567,276.79	100.00	/

注1: 成都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书面声明已将上述款项转给关联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但由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注2: 公司无法与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注3: 公司无法与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6,819,742.90	7,009,184.58	6.00
1至2年	30,397,929.74	3,039,792.97	10.00
2至3年	4,898,350.00	734,752.50	15.00
3年以上			
3至4年	53,444,230.35	21,377,692.14	4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5,560,252.99	32,161,422.19	1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809,774,840.00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26,725,960.00	26,725,960.00
保证金、其他往来款	1,011,153,201.81	523,448,113.49
备用金、员工个人借款	2,248,083.77	1,691,736.45
代垫费用	7,783,849.66	12,497,826.04
其他	216,434.54	
合计	1,048,127,529.78	1,374,138,475.98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413,539.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履约保证金	320,366,127.87	2 年以内	31.59	304,701,128.31

成都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00	1年以内	26.62	270,00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3,811,439.04	2年以内	19.11	93,361,232.35
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2,708,439.96	1年以内	11.11	112,708,439.96
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履约保证金	28,250,057.53	2年以内	2.79	28,250,057.53
合计	/	925,136,064.40		91.22	809,020,858.15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987,656,867.88		1,987,656,867.88	2,742,809,734.38		2,742,809,734.38
开发产品	453,403,146.49		453,403,146.49	713,650,332.59		713,650,332.59
发出商品	11,567,773.38	11,567,773.38				
库存商品	104,042,700.21	59,299,978.59	44,742,721.62	172,603,745.96		172,603,745.96
合计	2,556,670,487.96	70,867,751.97	2,485,802,735.99	3,629,063,812.93		3,629,063,812.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1,567,773.38				11,567,773.38
库存商品		59,299,978.59				59,299,978.59
合计		70,867,751.97				70,867,751.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 资本化金 额的资本 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东小马土地一级 开发	269,076,322.89	7,116,666.67	---	---	276,192,989.56	7.00
华业玫瑰四季馨 园二期	110,686,895.38	---	110,686,895.38	---	---	
玫瑰东筑	5,242,206.67	49,433,134.31	---	---	54,675,340.98	8.4
合计	385,005,424.94	56,549,800.98	110,686,895.38	---	330,868,330.54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小马土地一级开发	2010年10月	2019年12月	18亿	1,296,171,306.72	1,257,151,488.98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	2015年6月	2017年7月	18亿	---	874,679,902.23
玫瑰东筑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11亿	691,107,318.16	610,600,100.17
三亚项目	---	---	---	378,243.00	378,243.00
合计				1,987,656,867.88	2,742,809,734.38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玫瑰家园	2015年8月	285,758,513.47	7,286,364.38	198,655,150.71	94,389,727.14
华业玫瑰东方二期	2013年12月	426,566,546.55	2,905,556.00	70,458,683.20	359,013,419.35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	2015年5月	1,325,272.57	---	1,325,272.57	---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	2018年6月	---	1,055,432,324.27	1,055,432,324.27	---
合计		713,650,332.59	1,065,624,244.65	1,325,871,430.75	453,403,146.49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营业税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30.29	8,614,718.00
预缴教育费附加	80,664.53	6,161,132.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485,652.59	59,963,580.30
预缴土地增值税	56,533.82	40,938,892.73
预缴增值税	4,216,378.47	129,705,756.13
银行划转款	33,255,833.73	
法院划转款	2,363,621.42	
合计	104,571,614.85	245,384,079.71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按公允 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 计量的	239,180, 550.75		239,180, 550.75	224,230,943 .20		224,230,943 .20
其他	5,045,71 6,000.00	3,140,3 70,000. 00	1,905,34 6,000.00	6,835,130,0 00.00		6,835,130,0 00.00
合计	5,284,89 6,550.75	3,140,3 70,000. 00	2,144,52 6,550.75	7,059,360,9 43.20		7,059,360,9 43.2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934,643.20			113,934,643.20					2.91	
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300.00			116,300.00					1.92	
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00,000.00			74,200,000.00					28.5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15,000,000.00	50,392.45	49,949,607.55					3.68	
深圳市前海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10.00	
合计	224,230,943.20	15,000,000.00	50,392.45	239,180,550.7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信瑞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列产品	73,420,000.00	---	73,420,000.00	---
景太龙城	5,288,960,000.00	---	2,080,890,000.00	3,208,070,000.00
大业信托·盈富	950,200,000.00	1,515,246,000.00	798,800,000.00	1,666,646,000.00
致博三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51,550,000.00	---	351,550,000.00	---
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000,000.00	---	---	171,000,000.00
合计	6,835,130,000.00	1,515,246,000.00	3,304,660,000.00	5,045,716,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信瑞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列产品	---	---	---	---	---
景太龙城	---	2,647,970,000.00	---	2,647,970,000.00	
大业信托·盈富	---	331,400,000.00	---	331,400,000.00	
致博三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	---	---	
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1,000,000.00	---	161,000,000.00	
合计	---	3,140,370,000.00	---	3,140,370,000.00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8,171,023.63			7,487.85			8,171,023.64			107,487,257.84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87,613.43			2,092,269.99						13,179,883.42	
小计	119,260,637.06			9,587,847.84			8,171,023.64			120,661,568.30	

	258,637.06			9,527.84			1,023.64			667,141.26	
合计	119,258,637.06			9,579,527.84			8,171,023.64			120,667,141.26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394,250,000.00			2,394,250,000.00
二、本期变动	42,195,100.00			42,195,1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269,100.00			18,269,1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3,926,000.00			23,926,000.00
三、期末余额	2,436,445,100.00			2,436,445,1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玫瑰 SOHO）1 号楼	1,168,806,50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68,806,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购置	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公允价值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商业部分	400,300,000.00	---	---	6,893,000.00	---	---	407,193,00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等5套商业物业	227,890,000.00	---	---	4,241,700.00	---	---	232,131,70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107等25套商业物业	122,640,000.00	---	---	5,744,100.00	---	---	128,384,100.00
北京市通州区华业东方玫瑰B7商业楼(部分)	37,020,000.00	---	---	649,200.00	---	---	37,669,200.00
北京市通州区华业东方玫瑰D1、D2裙楼(部分)	437,290,000.00	---	---	858,100.00	---	---	438,148,100.00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玫瑰SOHO)1号楼	1,163,490,000.00	---	---	5,316,500.00	---	---	1,168,806,500.00
重庆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高屋天街1幢29层	5,620,000.00	---	---	223,400.00	---	---	5,843,400.00
北京市通州区华业东方玫瑰A3号楼			13,429,200.00				13,429,200.00
北京市通州区华业东方玫瑰D9号楼			4,839,900.00				4,839,900.00
合计	2,394,250,000.00	---	18,269,100.00	23,926,000.00	---	---	2,436,445,100.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信(2019)(咨)字第00091号和(北京)华信(2019)(咨)字第0017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0,818,416.93	208,455,248.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0,818,416.93	208,455,24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	合计
----	------	------	------	-----	----

	建筑物			备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892,571.56	12,346,968.08	16,807,795.34	12,411,142.77	336,458,47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	131,243.40	243,203.65	378,047.05
(1)购置		3,600.00	131,243.40	243,203.65	378,047.0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90,707.66	14,401.71	2,341,935.09	198,629.22	9,945,673.68
(1)处置或报废	7,390,707.66	14,401.71	2,341,935.09	174,007.66	9,921,052.12
处置子公司				24,621.56	24,621.56
4. 期末余额	287,501,863.90	12,336,166.37	14,597,103.65	12,455,717.20	326,890,851.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823,076.58	5,612,205.32	14,310,182.04	6,257,765.25	128,003,22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79,771.49	1,307,133.45	346,978.39	2,096,474.33	20,930,357.66
(1)计提	17,179,771.49	1,307,133.45	346,978.39	2,096,474.33	20,930,35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855.68	4,560.54	2,166,182.09	164,554.35	2,861,152.66
(1)处置或报废	525,855.68	4,560.54	2,166,182.09	153,587.10	2,850,185.41
处置子公司				10,967.25	10,967.25
4. 期末余额	118,476,992.39	6,914,778.23	12,490,978.34	8,189,685.23	146,072,434.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43,286.92				102,043,286.92
(1) 计提	102,043,286.92				102,043,28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2,043,286.92				102,043,286.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81,584.59	5,421,388.14	2,106,125.31	4,266,031.97	78,775,13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069,494.98	6,734,762.76	2,497,613.30	6,153,377.52	208,455,248.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214,264.82	1,358,027,852.83
工程物资	60,792.48	92,632.03
合计	105,275,057.30	1,358,120,48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	2,727,347.92	2,727,347.92		1,283,607,545.72		1,283,607,545.72
小燕子沟金矿工程	85,280,657.67		85,280,657.67	54,486,699.96		54,486,699.96
齐求3号金矿建设工程	17,353,907.79		17,353,907.79	17,353,907.79		17,353,907.79
塔尔巴斯套金矿工程	2,579,699.36		2,579,699.36	2,579,699.36		2,579,699.36
合计	107,941,612.74	2,727,347.92	105,214,264.82	1,358,027,852.83		1,358,027,852.8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	1,300,000.00	1,283,607.545.72	4,179,462.10		1,285,059,659.90	2,727,347.92	0.21	0.21				自筹
小燕子沟金矿工程	160,910,000.00	54,486,699.96	30,793,957.71			85,280,657.67	53.00	53.00				自筹
齐求3号金矿建设工程	110,000,000.00	17,353,907.79				17,353,907.79	15.78	15.78				自筹
塔尔巴斯套金矿工程	5,780,000.00	2,579,699.36				2,579,699.36	44.63	44.63				自筹
合计	1,576,690,000.00	1,358,027,852.83	34,973,419.81		1,285,059,659.90	107,941,612.74	6.85	6.85			/	/

本期其他减少说明：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工程已完工且由于医院属于非营利性、新型混合所有制医院，因此将该项资产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体检中心	2,727,347.92	报废处理
合计	2,727,347.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0,792.48		60,792.48	92,632.03		92,632.03
合计	60,792.48		60,792.48	92,632.03		92,632.03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采矿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338,419.96			14,472,400.00	434,934,491.63	2,676,930.07	572,422,24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43.69	72,543.69
(1) 购置						72,543.69	72,543.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338,419.96			14,472,400.00	434,934,491.63	2,749,473.76	572,494,785.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53,605.48					1,001,369.34	12,854,97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0,365.76					270,061.62	3,930,427.38
(1) 计提	3,660,365.76					270,061.62	3,930,42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3,971.24					1,271,430.96	16,785,402.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307,362.00			10,307,3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08,834.67		170,008,834.67
(1) 计提					170,008,834.67		170,008,83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307,362.00	170,008,834.67		180,316,196.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824,448.72			4,165,038.00	264,925,656.96	1,478,042.80	375,393,18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484,814.48			4,165,038.00	434,934,491.63	1,675,560.73	549,259,904.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探矿权、采矿权因尚未达到开采状态，故未进行摊销。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的		处置		
收购北京高盛华 股权	620,472.83					620,472.83
收购深圳华富溢 股权	529,889.47					529,889.47
收购盛安矿业股 权	18,885,488.18					18,885,488.18
收购立鑫矿业股 权	4,335,777.23					4,335,777.23
收购捷尔医疗股 权	1,222,040,350. 81					1,222,040,350. 81
合计	1,246,411,978. 52					1,246,411,978. 5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北京高盛 华股权						

收购深圳华富溢股权					
收购盛安矿业股权		14,490,575.89			14,490,575.89
收购立鑫矿业股权		4,335,777.23			4,335,777.23
收购捷尔医疗股权		1,028,768,343.69			1,028,768,343.69
合计		1,047,594,696.81			1,047,594,696.8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高盛华商誉 620,472.83 元、华富溢商誉 529,889.47 元为 2007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日，原股权收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调整至商誉。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华富兴业以 1200 万元收购立鑫矿业 100%股权，形成商誉 433.5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征地费用等长期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60.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2.9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57.9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5.85 万元、商誉 433.58 万元。

2011 年 9 月 7 日，华业地产向隆兴投资以 54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 90%股权。盛安矿业拥有 2 个金矿探矿权，这次收购形成商誉 1888.5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陕西盛安矿业而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征地费用等长期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749.5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5.4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528.07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6.0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71.8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征地费用）账面价值 1,689.74 万元。商誉 2,098.39 万元（含少数股东商誉）。

收购捷尔医疗股权形成的商誉是公司 2015 年收购捷尔医疗支付的收购对价 21.50 亿元与有形资产价值的差额。具体包括 1) 捷尔医疗对重医三院及重庆地区其他主要医院的药品、器械、耗材的供应链价值；2) 捷尔医疗持续向重医三院提供市场推广、供应链支持、财务管理、财务支持、医疗设施改善、咨询科技系统、品牌管理等支持与管理服务，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重医三院每年收支结余的 75%计收服务费的价值。本公司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与商誉相关的业务包括两个：一是医疗器械、耗材及设备销售业务，二是投资合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或重医三院）形成的重医三院管理费收入和捷尔医院医疗器械、耗材及设备销售和药品销售业务。因华业资本当前困境，目前对第三方医院的医疗器械、

耗材及设备销售业务暂停，本次评估对象以与重医三院管理费收入和重医三院医疗器械、耗材及设备以及药品销售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认定为资产组。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61,257.23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8.5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8,700.4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94.21 万元、商誉 122,204.04 万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相关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立鑫矿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60.33 万元人民币，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17.30 万元，减值额 943.03 万元，减值率 56.80%。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盛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749.55 万元人民币，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7,139.48 万元，减值额 1,610.06 万元，减值率 5.60%。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捷尔医疗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61,257.23 万元人民币，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58,380.40 万元，减值额 102,876.83 万元，减值率 39.38%。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64,301.51		3,064,301.51		
合计	3,064,301.51		3,064,301.51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08,900.11	5,623,727.33	74,071,009.35	13,484,104.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5,412,365.60	8,853,091.40
勘探开发成本跌价准备	13,170,776.75	3,292,694.19	13,170,776.73	3,292,694.19
未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25,678,500.00	6,419,625.00
预计负债				
合计	35,679,676.86	8,916,421.52	148,332,651.68	32,049,514.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收购子公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208,762.20	173,552,190.56	670,554,162.23	167,646,540.56
投资性房地产税前可抵扣的折旧影响金额	94,044,564.52	23,511,141.13	94,044,564.52	23,511,141.13
合计	788,253,326.72	197,063,331.69	764,598,726.75	191,157,681.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探开发成本	116,734,954.15	182,726,715.60
预付选厂用地征用费	16,897,374.60	8,528,052.00
收购其他债权*	1,761,080,000.00	316,050,0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2,624,483.88	2,690,913.68
捷尔医院*	1,285,059,659.90	
合计	3,182,396,472.53	509,995,681.28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西藏华烁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华烁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316,050,000.00元，2018年该笔债权已到期未收到，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9月，本公司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830,280,000.00元；

2018 年 5 月-9 月，西藏华烁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华烁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 930,800,000.0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其他债权余额为 2,077,130,000.00 元。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8,71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9,996,267.38	23,67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50,000,000.00	60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598,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687,996,267.38	2,312,3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根据 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2018100001XD01LJ0014），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北京高盛华与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8100001BJZB10012）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5 月，君合百年与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8100001BJZD10001），以北京通州区临河里 33 号楼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2-1、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76434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2、根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77996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39,8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8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君合百年与民生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800000048858 号），以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商业用途、1 单元经营性办公用途房地产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与民生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1800000048858 号），以本公司持有的西藏华烁 100%股权为该笔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3、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4-1、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GRB17188），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996,267.38 元。

*4-2、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910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76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39,996,267.38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短期融资债券	500,000,000.00	7.20%	2018/10/13	10.80
厦门国际银行	39,996,267.38	7.00%	2018/10/30	10.50
合计	539,996,267.3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24,383,732.62 元，减少比例为 27.00%，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808,887.82	300,620,767.67

合计	319,808,887.82	300,620,767.6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9,913,240.80	60,360,348.4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8,120,295.98	227,855,690.85
应付服务费	7,497,863.83	
其他	14,277,487.21	12,404,728.33
合计	319,808,887.82	300,620,767.67

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房预售款	16,397,740.58	2,863,833,986.32
物业租金	11,221,787.66	5,914,938.27
预收药品、耗材及器械款	5,455,829.61	5,650,151.30
其他	34,945.90	1,650,879.28
合计	33,110,303.75	2,877,049,955.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东方玫瑰家园	8,983,109.53	89,096,106.32	2015年起陆续竣工	100.00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		2,774,737,880.00	2018年6月陆续竣工	
华业玫瑰东方二期	7,414,631.05		2013年陆续竣工	83.27
合计	16,397,740.58	2,863,833,986.3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89,003.92	60,092,798.04	56,304,038.05	8,577,76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7,214.43	3,845,905.19	321,309.24
三、辞退福利		7,344,258.42	1,820,882.98	5,523,375.44
合计	4,789,003.92	71,604,270.89	61,970,826.22	14,422,44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5,470.78	53,698,609.16	50,169,230.34	8,234,849.60
二、职工福利费		1,153,070.85	1,153,070.85	
三、社会保险费		2,478,824.25	2,419,889.93	58,93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0,392.73	2,047,492.13	52,900.60
工伤保险费		119,512.14	117,599.12	1,913.02

生育保险费		128,262.39	124,141.69	4,120.70
补充医疗保险		130,656.99	130,656.99	
四、住房公积金		2,375,249.68	2,156,456.92	218,792.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33.14	387,044.10	405,390.01	65,187.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89,003.92	60,092,798.04	56,304,038.05	8,577,76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41,540.73	3,723,996.85	317,543.88
2、失业保险费		125,673.70	121,908.34	3,765.36
合计		4,167,214.43	3,845,905.19	321,30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03,768.05	16,596,364.5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4,719,089.79	128,136,876.96
个人所得税	1,024,646.38	510,13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339.70	1,029,235.96
房产税	1,610,549.86	387,371.50
土地使用税	5,000.00	125,842.45
土地增值税	673,450,054.50	33,030,762.88
教育费附加	530,292.37	732,389.32
印花税		989,190.10
合计	1,022,071,740.65	181,538,167.02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1,809,464.43	26,599,011.99
应付股利	50,761,188.60	
其他应付款	114,632,712.77	149,466,626.54
合计	287,202,710.62	176,065,638.53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4,941,524.80	15,808,78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867,939.63	10,790,228.6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1,809,464.43	26,599,011.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761,188.6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0,761,188.6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3,099,107.62	5,770,575.02
往来款	756,765.77	47,307,313.10
质保金、押金、保证金	33,222,781.81	29,271,426.94
代收款	28,750,606.38	67,117,311.48
代垫款	1,744,381.90	
预提费用	140,908.36	
土地补偿款	28,800,980.00	
其他	18,116,525.75	
合计	114,632,057.59	149,466,626.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6,800,000.00	3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326,8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1	300,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2	909,300,000.00	---
保证、质押借款*3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4	117,5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326,800,000.00	340,000,000.00

*1、根据 2017 年 6 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7）贷字 19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7）保字 195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根据 2016 年 8 月 12 日，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签订（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广园支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8704201608171637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31,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一）》（编号：5870420160817163701-1），以其依法拥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18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2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28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3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3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二）》（编号：5870420160817163701-2），以其依法拥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2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3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4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5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08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1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1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19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2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4 号”、“深房

地字第 2000188135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7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8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39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0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1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2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3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4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5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6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881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5870420160817163701-3），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根据 2017 年 10 月，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合同号：2017 中粮集字第【089】-2），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9,930.00 万元，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59,93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7 年 10 月，君合百年与中粮信托签订《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合同号：2017 中粮集字第【089】-3），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的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0 月，华业资本与中粮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017 中粮集字第【089】-4），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债权投资协议》（编号：2017 年九龙坡（债投）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本期已还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7 年 8 月 3 日，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1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3 日，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2 日，ZHOU WEN HUAN 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3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9 日，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261-2017 年杨家（质）字 0037 号），以西藏华慈持有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7.2% 股权为该笔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3-2、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贷字第 027322 号），借款金额为 90,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保字第 00039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权力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权质字第 000254 号），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该笔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应质字第 000253 号），以项目土地未来上市返还收入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账户质押承诺函（法人）》（编号：（2016）信银营应质字第 000270 号），以项目土地上市收入账户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Z-2016-003-HZ），本公司以融资租赁（租赁物：华业国际中心 1 层、16 层、20 层以及地下车位 219 个）的方式取得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已还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剩余借款中人民币 11,75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JZ-2016-003-HZ（BZ）），北京高盛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ZJZ-2016-003-HZ（ZY）），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14037 号，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 层、16 层、20 整层及地下 1 层全部办公、商业用房及全部 219 个地下车位之房产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ZJZ-2016-003-HZ（DY）），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14037 号，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 层、16 层、20 整层及地下 1 层全部办公、商业用房及全部 219 个地下车位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二)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8	2019/8/3	人民币	8.328	300,0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2016/8/25	2019/8/25	人民币	8.00	310,000,000.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	2019/11/1	人民币	8.40	599,300,000.00
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	2017/8/11	2019/8/9	人民币	5.70	200,000,000.00
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	2017/8/11	2018/12/28	人民币	5.7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6/6/24	2019/5/30	人民币	7.00	700,000,000.00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4/12	2019/4/12	人民币	7.50	117,500,000.00
合计					2,326,800,000.00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	100,000,000.00	5.70	2018/12/28	8.55
合计	100,000,000.00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5,800,000.00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874,3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3	262,5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1,238,300,000.00	3,244,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根据 2017 年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17]30 号），原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的贷款债务转让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580.00 万元。

2017 年，大连海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一）》（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17]31 号）及《抵押合同（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17]32 号），以“华业·玫瑰东方”二期项目 9 号楼公寓、10 号楼精装公寓及未售商业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 2018 年 7 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晨曦 5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0），及 2018 年 7 月西藏华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晨曦 5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6），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8），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3），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310227000509），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0 月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公担抵字第__号），以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商业用途、1 单元经营性办公用途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Z-2016-003-HZ），本公司以融资租赁（租赁物：华业国际中心 1 层、16 层、20 层以及地下车位 219 个）的方式取得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17 年已还本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本期已还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剩余借款中人民币 11,75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JZ-2016-003-HZ（DZ）），北京高盛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ZJZ-2016-003-HZ（ZY）），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14037 号，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 层、16 层、20 整层及地下 1 层全部办公、商业用房及全部 219 个地下车位之房产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4月1日北京高盛华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ZJZ-2016-003-HZ (DY)), 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14037 号, 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 层、16 层、20 整层及地下 1 层全部办公、商业用房及全部 219 个地下车位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债权投资协议》(编号: 2017 年九龙坡(债投)字第 001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本期已还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17 年 8 月 3 日,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1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3 日,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2 日, ZHOU WEN HUAN 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10000261-2017 年杨家(保)字 0003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9 日,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310000261-2017 年杨家(质)字 0037 号), 以西藏华慈持有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7.2% 股权为该笔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金额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17/6/5	2020/6/4	人民币	8.00	375,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5	2020/1/21	人民币	7.30	200,000,000.00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4/12	2021/4/12	人民币	7.50	26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17/8/11	2021/8/9	人民币	5.70	400,000,000.00
合计					1,238,300,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95,138,163.77	2,437,205,132.25
合计	1,995,138,163.77	2,437,205,132.2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	100	2015/8/6	5年	1,500,000,000.00	1,523,821,082.59		98,412,368.75	5,404,134.69	241,239,000.00	1,386,398,586.03
公司债券*2	100	2015/12/25	4年	500,000,000.00	497,314,893.00		36,999,999.96	1,292,781.96		535,607,674.92
公司债券*3	100	2016/3/4	3年	600,000,000.00	52,906,944.46		573,611.10		53,480,555.56	
公司债券*4	100	2016/6/3	3年	430,000,000.00	363,162,212.2		14,029,166.62	790,524.00	304,850,000.00	73,131,902.82
合计				3,030,000,000.00	2,437,205,132.25		150,015,146.43	7,487,440.65	599,569,555.56	1,995,138,163.77

*1、2015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80%。

*2、2015年12月25日，依据本公司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275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为4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40%。

*3、2016年3月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0%。

*4、2016年6月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人民币4.3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0%。

*5、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人民币8.0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9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3,559,494.98	注 1、注 2
未决诉讼		1,924,500,000.00	注 3
合计		1,988,059,494.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主要对大业信托·盈富 1、2 号外部优先级资金认购的本金和相关利息，景太龙城 24、25 期优先级利息及费用，景太龙城 27、28 期相关费用，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优先级资金认购的本金和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1,533,753,909.84 元；

注 2：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捷尔对外提供担保经一审判决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 507,273,253.91 元；

注 3：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因逾期经一审判决应承担的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4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63,559,494.98
其他债权融资款	758,550,000.00	1,924,500,000.00
合计	758,550,000.00	1,988,059,494.98

其他说明：

其他债权融资款系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景太龙城”转让并承担的保证担保。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4,253,600.00						1,424,253,600.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股本	293,423,688.51			293,423,688.5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70,496,894.43			270,496,894.43
小计	563,920,582.94			563,920,582.94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他	498,616.15			498,616.15
合计	564,419,199.09			564,419,199.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初 余 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余 额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 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 益							
持有至 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5,966,635.39			5,966,635.39		5,966,635.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66,635.39			5,966,635.39		5,966,635.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434,796.33			108,434,796.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8,434,796.33			108,434,796.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6,449,764.64	3,890,217,60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6,449,764.64	3,890,217,600.0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8,300,132.00	998,208,562.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51,037.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425,360.00	142,425,3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275,727.36	4,706,449,76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86,779,363.44	2,035,376,939.91	3,861,709,530.97	1,787,418,662.71
其他业务				
合计	4,886,779,363.44	2,035,376,939.91	3,861,709,530.97	1,787,418,662.7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883,51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2,594.83	11,852,520.70
教育费附加	11,675,328.92	9,269,876.43
资源税		
房产税	6,780,782.59	9,618,764.69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812,966,344.04	540,191,479.79
其他	1,592,263.13	5,906,809.32
合计	848,957,313.51	582,722,965.50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118,261.32	23,094,644.65
工资及佣金	31,224,094.41	31,547,084.76
销售策划费	6,163,950.89	14,105,712.16
物流服务费	14,466,928.46	
其他	10,348,330.61	9,647,291.35
合计	64,321,565.69	78,394,732.92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47,513.90	2,595,536.09
差旅费	2,683,644.89	4,177,310.51
工资性支出	57,974,490.24	50,017,711.33
车辆使用费	1,002,707.30	1,122,712.10
折旧及摊销	19,481,104.47	20,685,893.47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755,026.86	5,111,058.82
咨询中介费	31,595,668.16	23,367,062.82
业务招待费	2,015,898.11	2,072,569.74
其他	8,040,677.84	4,746,673.78
合计	127,696,731.77	113,896,528.66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883,775.32	499,213,132.50
减：利息收入	155,995,154.70	20,468,508.56
其他	64,050,785.59	117,313,166.58
合计	549,939,406.21	596,057,790.5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7,071,239.18	32,409,467.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0,867,751.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40,37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043,286.9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27,347.9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0,008,834.6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47,594,696.81	
十四、其他	382,332,211.45	15,724,280.95
合计	5,803,015,368.92	48,133,748.40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7,961.97	4,159,449.57
合计	747,961.97	4,159,449.5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强县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700,000.00		70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47,961.97		47,961.97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		4,159,449.57	
合计	747,961.97	4,159,449.57	747,961.97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9,527.84	14,409,368.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559,494.98	28,910,97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699,111.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601,012.8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0,135,869.80
合计	609,838,134.08	658,057,228.57

其他说明：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487,257.85	7,269,469.89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92,269.99	7,139,899.02	被投资单位盈利下降
合计	9,579,527.84	14,409,368.91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63,559,494.98元为本期确认转让武汉凯喜雅49%股权投资收益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926,000.00	28,0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0,967.74	
合计	15,055,032.26	28,030,000.00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5,620.23	112,650.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6,722,289.30
合计	335,620.23	-216,609,638.59

其他说明：
_____**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及罚款收入	1,035,935.86	1,066,352.64	1,035,935.86
往来款清理	325,716.07		325,716.07
其他	487,646.53	117,028.22	505,119.36
合计	1,849,298.46	1,183,380.86	1,866,77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44.49		10,944.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非常损失	1,232.00		1,232.00
罚款支出	17,804,412.91	2,582,223.66	17,804,412.91
赔偿支出	2,399,142.00	36,321.29	2,399,142.00
其他	16,354,219.44	371,315.48	16,354,219.44
对外担保	2,060,538,067.75		2,060,538,067.75
合计	2,097,208,018.59	2,989,860.43	2,097,208,018.59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506,319.27	201,114,76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38,681.39	-69,513,437.80
合计	455,545,000.66	131,601,328.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11,909,934.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2,977,483.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0,866,556.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05.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29,80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3,585.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4,505,296.39
所得税费用	455,545,00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8,226,228.42
代收契税、维修基金等		48,492,333.89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5,995,154.70	27,358,943.25
违约金、罚款、赔偿收入	1,035,935.86	
政府补助	747,961.97	
其他	4,713,976.38	
合计	162,493,028.91	214,077,505.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6,737,273.68	1,260,382,728.05
支付代收的契税、维修基金等		70,768,532.68
支付的期间费用	100,763,108.61	109,595,650.52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360,967,814.64	
违约金、罚款等	21,917,286.59	

其他	76,616,741.71	
合计	687,002,225.23	1,440,746,91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701,857,563.83	355,600,000.00
其他	253,628.82	
合计	702,111,192.65	355,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710,046,859.84
融资服务费	63,605,000.00	116,817,355.83
债券发行费用		
合计	63,605,000.00	826,864,215.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7,454,934.82	995,314,33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3,015,368.92	48,133,74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86,382.76	20,455,157.71
无形资产摊销	3,930,427.38	43,529,68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4,301.51	3,027,13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620.23	216,609,63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4.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5,032.26	(28,0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5,488,775.32	640,604,77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838,134.08	(658,057,2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33,093.36	(4,984,64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05,650.00	(64,528,793.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393,324.97	253,958,28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28,237.74	(1,423,738,91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541,073.07	(1,858,518,235.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82.65	(1,816,225,05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48,129.79	1,125,391,19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5,391,193.42	2,440,168,168.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643,063.63	(1,314,776,974.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48,129.79	1,125,391,193.42
其中：库存现金	1,171,961.49	379,96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66,168.30	1,125,011,22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8,129.79	1,125,391,193.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40,050.91	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2,346,292,044.23	抵押及冻结
固定资产	66,981,584.59	抵押及冻结
无形资产	129,090,495.99	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35,619,455.15	冻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180,550.75	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20,667,141.26	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2,436,445,100.00	抵押及冻结
合计	5,385,416,422.88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	----	------	----------

			额
宁强县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47,961.97	其他收益	47,961.9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康业体育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66.06	100	出售	2018/6/13	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捷尔（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业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基础设施建设。	100		投资设立
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业投资、矿产品资源开发经营、矿产品加工销售、基础设施建设	100		投资设立
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商品房销售、商铺出租		45.5	投资设立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不含餐饮、医疗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品	100		投资设立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医院项目管理、医院受托管理；I 类医疗器械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产品研发；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成药；销售：I 类医疗器		100	投资设立

			械、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才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药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海宸捷尔药房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零售：药品；食品经营（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品、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捷尔（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在宗地号为G01020-0186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从事南山地块号为 K701—0014 号土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0	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查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矿产探勘；矿产品开发、加工、选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有效许可方可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奎屯华圣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农业机械，农畜产品（专项除外），百货，文具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新疆达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矿业信息咨询、机械配件加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舜天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博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农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大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牲畜养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中正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勘查、开采手续的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经世高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的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农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矿元亨（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海南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投资开发，农业、林业开发、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产租赁，化工产品开发、销售（专营除外），环保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生物技术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日用五金、服饰百货、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的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百货、文教体育用品，医院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医院管理；销售：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药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稳发	新疆	新疆	矿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西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三亚恒信业 45.5%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决定权，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2,890.44		-4,108.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266	26,865.67	26,901.93	67,990.56		67,990.56	374,800	51,268.19	51,642.99	63,827.24		63,827.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904.38	-28,904.38	-358.88		-1,686.75	-1,686.75	2,959.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举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297,160,812.18		261,603,465.77	
非流动资产	144,555,000.00		176,635,000	
资产合计	441,715,812.18		438,238,465.77	
流动负债	11,766,780.82		3,383,347.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766,780.82		3,383,347.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9,949,031.36		434,855,118.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7,487,257.84		108,171,023.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107,487,257.84		108,171,023.63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949,031.36		34,855,118.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49,031.36		34,855,118.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171,023.64		6,848,688.8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79,883.42	11,087,613.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92,269.99	7,139,899.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2,269.99	7,139,899.02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1,129,032.26	2,436,445,100.00		2,627,574,132.2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32.26			191,129,032.2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29,032.26			191,129,032.2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91,129,032.26			191,129,032.26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2,436,445,100.00		2,436,445,1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2,436,445,100.00		2,436,445,10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1,129,032.26	2,436,445,100.00		2,627,574,132.2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				

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按交易市场期末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的公允价值系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兴办实业； 投资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等	21,500	22.44	22.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ZHOU WENHUAN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骏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厦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粤华恒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其他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
海南顶立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戴修平	其他
匡松	其他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其他
盛世嘉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共建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是重医三院的主要投资方，实际占有重医三院75%产权和权益，重庆捷尔将对重医三院后续运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09,944.49	23,368,847.04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9,164,001.27	44,470,376.38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债权	1,761,080,000.00	316,050,000.00
合计		1,793,953,945.76	383,889,223.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销售商品	324,458,665.52	491,231,043.35
合计		324,458,665.52	491,231,043.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高盛华	70,000.00	2016-6-24	2019-5-30	否
西藏华烁	31,000.00	2016-8-25	2019-8-25	否
西藏华烁	30,000.00	2017-6-28	2019-6-27	否
君合百年	59,930.00	2017-11-2	2019-11-1	否
西藏华烁	20,000.00	2018-8-15	2020-1-21	否
国锐民合	77,542.63	2017-6-21	2018-10-25	否
西藏华烁	209,182.21	2017-1-13	2019-5-23	否
西藏华烁	355,417.27	2017-4-21	2019-9-27	否
西藏华烁	53,099.56	2017-10-26	2018-11-23	否
合计	906,171.67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高盛华	45,000.00	2018-6-21	2019-6-6	否
华业发展、重庆捷尔、ZHOUWENHUAN	70,000.00	2017-8-10	2021-8-9	否
北京高盛华	38,000.00	2016-4-12	2021-4-12	否
合计	153,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四个医疗中心收益权		312,749,600.00
合计			312,749,6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8,000,000.00	3,200,000.00	8,000,000.00	3,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	6,975,960.00	2,790,384.00	6,975,960.00	2,790,384.00

	公司	0	84.00		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顶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修平	350,000.00	52,500.00	350,000.00	52,500.00
其他应收款	匡松	1,400,000.00	21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157,958,156.04	9,477,489.36	109,219,475.40	6,553,168.52
应收账款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0,098,706.72	30,098,706.7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76.58	3,436.5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25,096.22	2,925,096.22
其他应付款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845,478.80
其他应付款	王贵华	122,496.00	402,496.00
应付账款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79,054.39	9,355,171.96
应付股利	华业发展、玖威医疗、满垚医疗、禄垚医疗	50,761,188.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贷款方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证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9,800.00	2018/5/23	2019/5/9	房屋建筑物、股权	西藏华烁 100%股权质押、以通州临河里 1 号楼商业用途、1 单元经营性办公用途房地产进行抵押
本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5,000.00	2018/6/21	2019/6/6	房屋建筑物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11674 号(君合百年通州临河里 33 号楼)进行抵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70,000.00	2017/8/11	2021/8/9	股权	重庆捷尔 67.20%股权质押
本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	2016/4/12	2021/4/12	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14037 号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本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37,580.00	2017/6/5	2020/6/4	房屋建筑物	以“华业·玫瑰东方”二期项目 9 号楼公寓、10 号楼精装公寓及未售商业进行抵押
西藏华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31,000.00	2016/8/25	2019/8/25	房屋建筑物	以太平洋商贸大厦以及地下商场,彩虹新都商场裙楼作为抵押
君合百年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0	2017/1/2	2019/11/1	存货	以君合百年所持有的不动产权编号【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玫瑰东筑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北京高盛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0,000.00	2016/6/24	2019/5/30	应收账款、股权	北京高盛华 100%股权质押、项目土地未来上市返还收入质押
西藏华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15	2020/1/21	房屋建筑物	以通州临河里 1 号楼商业用途、1 单元经营性办公用途房地产进行抵押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2018/1/29	2019/1/29	房屋建筑物	以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7号楼1至3层2单元103房屋[产权证号: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54068号]及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14出)第00191号]提供抵押
-----	----------------	-----------	-----------	-----------	-------	--

重庆捷尔因对外担保导致诉讼所冻结资产明细

所属公司	科目	期末余额	受限资产明细
重庆捷尔	固定资产	2,138,761.04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9、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1、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2、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3、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4、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5、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6
重庆捷尔	投资性房地产	5,843,400.00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9、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8、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7、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0、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8、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7、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6、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5、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4、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3、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2、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46号1幢29-1
重庆捷尔	无形资产	129,090,495.99	重医附三院土地使用权-拍卖所得地1(130亩土地)【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115号】、重医附三院土地使用权-拍卖所得地2(70亩土地)【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117号】
合计		37,072,657.0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华、君合百年与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楼宇按揭合作协议》，对按揭购买上述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即对业主按揭借款合同签定之日至借款合同项下房产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他项权证并交予按揭银行之日止产生的所有借款人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如下表：

按揭银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承担连带担保金额
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1,031,169.41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5,770,000.00
小计	6,801,169.41
二、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1,390,096.76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4,676,202.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4,360,82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711,483.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299,677.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通州支行	120,059,107.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74,999.74
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897,329,72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553,844,745.20
北京银行瑞都支行	230,390,342.73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55,289,2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98,750,078.75
中国银行通州支行	14,426,558.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3,030,250.67
民生银行陶然桥支行	213,376,416.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5,023,280.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815,576.84
小计	2,335,948,653.27
合计	2,342,749,822.6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民初 77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2、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利息 720 万元（投资利息=1 亿元*7.2%/年*1 年）；
 3、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1-3 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实际支付之日，计算基数为 1.072 亿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
 4、请求判令华业资本承担被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10 万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民初 779 号]，申

请执行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总价值为 108,300,0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院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一亿元（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5%）；二、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三千万（持股比例 100%）；三、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二千七百一十五万元（持股比例 100%）；四、以上第一至三项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一亿零八百三十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 02 民初 301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欠款 201796666.66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角陆分）；2、被告二、三、四连带偿还原告上述欠款及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协议争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通知[案号 SWDS20180022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事项：1、请求裁决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申请人融资本金 7 亿元；2、请求裁决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申请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的利息 1884166.67 元，2018 年 10 月 8 日（含）后，以本金 7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55%计收罚息，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8.55%计收复利，罚息、复利利随本清；3、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西藏华慈出质的重庆捷尔 67.2%（35616 万股）股权在第一、二项请求、仲裁费、保全费及律

师费等实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裁决第三、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裁决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个被申请人承担。

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渝 0107 财保 802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1,884,166.67 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的财产。二、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负担。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渝 0107 执保 2076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1,884,166.67 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的财产。二、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负担。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粤 03 财保 184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中文名：周文焕）、GUO NANCY XIUQI、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总价值以人民币 701,884,166.67 元为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案号（2018）粤 03 财保 184 号]，查封结果如下：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轮候查封被申请人 ZHOU WEN HUAN 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西南海玫瑰花园（三期）3 号楼 29A（不动产证号：4000349877）的房产；二、2018 年 12 月 20 日轮候查封被申请人 ZHOU WEN HUAN 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以南、蛇口渔港以西南海玫瑰花园（二期）12 栋 1B（不动产证号：4000258559）的房产；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三、查封了被申请人周文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梅路交汇处东方玫瑰花园 2 栋 3303（不动产证号：3000061368）的房产；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四、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

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28 号]的房产；五、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3 层 ABC 段[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22 号]的房产；六、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C 段[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34 号]的房产；七、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4 层 ABCD 段[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18 号]的房产；八、2018 年 11 月 30 日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3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5、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2823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46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 8.5%计算，计算结果为 1,507,224.66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票面年利率 8.5%计算）；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粤 0391 财保 177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46,900,000 元为限。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由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案号（2018）粤 0391 财保 177 号]，查封结果如下：一、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二、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90%股权；三、

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 25%的合伙财产份额；四、已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五、已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六、已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9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6、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282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华业资本向恒天中岩偿付债券本金 190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90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8/6/3 至 2018/10/16 日止，票面年利率 8.5%，计算利息 602,766.9 元）；2、请求裁决华业资本向恒天中岩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 8.5%计算）；3、请求裁决华业资本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苏 05 财保 86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银行存款以外的价值人民币 19,634,766.9 元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案号（2018）苏 05 执保 190 号，（2018）苏 05 财保 86 号]，查封结果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634766.9 元的股权。（轮候冻结）；二、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7、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争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案

号（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8919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216 万元，共计人民币 3216 万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3126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8%，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并赔偿申请人发生的与本案仲裁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因该等费用仍在持续发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财保 225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桥支行，账号：603626653）；二、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1、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3、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4、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5、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8、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9、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0、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三、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二百一十六万元。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案号（2018）京 03 执保 290 号]，兴全基金对华业资本名下的财产在 3216 万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冻结了华业资本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桥支行，账号：603626653）的金额 3216 万元，实际冻结 18442.05 元，冻结期限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轮候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轮候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轮候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轮候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轮候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查封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查封了被申请人西藏华烁 100%的股权下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查封了被申请人西藏华烁 100%的股权下持有的西藏华慈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目前该案保全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争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案号(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9444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兑付短期融资券“17 华业资本 CP001”本金 49,968,650.00 元及收益 2,889,863.01 元，合计 52,858,513.01 元；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 52,858,513.01 元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合计 55,000,000 元）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仍在持续产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予以明确）；4、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财保 247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1、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的份额；2、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的份额；3、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

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4、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5、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8、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9、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10、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11、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2、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二、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三百万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案号（2018）京 03 执保 318 号]，申请保全人广州证券对华业资本名下的财产在 5300 万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轮候冻结了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高盛华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轮候冻结了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轮候冻结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轮候冻结了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持有的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目前该案保全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9、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03 执 984 号]，被传唤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唤事由：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4 号]，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执行，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二亿八千零五十六万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二亿八千零二十八万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为基数，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三十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二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4 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八千零五十六万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以二亿八千零二十八万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三十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84 号]，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0、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

京 03 执 985 号], 被传唤人: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 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5 号], 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执行, 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二亿零二百六十四万五千七百零五元九角八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二亿零二百四十二万五千七百零五元九角八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 计算, 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二十七万零四十六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5 号], 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零二百六十四万五千七百零五元九角八分;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以二亿零二百四十二万五千七百零五元九角八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 计算, 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二十七万零四十六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85 号], 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 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 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 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85 号], 责任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此令后, 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5 号之一], 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2018 年 11 月 7 日, 本院轮

候冻结了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份额、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股权、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2018 年 11 月 8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3、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4、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5、2018 年 12 月 3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3.68%份额。6、2018 年 12 月 4 日，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段，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的不动产。7、201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8、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扣划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中国银行账户（账号：344156031061）内存款 1,218,201.42 元并发还申请执行人。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本案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 073125 号、第 073126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1、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03 执 988 号]，被传唤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唤事由：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88 号]，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执行，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

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四亿七千一百八十八万八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七分；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四亿七千一百四十二万八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七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五十三万九千二百八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03执988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四亿七千一百八十八万八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七分；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四亿七千一百四十二万八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七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五十三万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03执988号]，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出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18）京03执988号]，责任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此令后，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03执988号之一]，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1、2018年11月7日，本院轮候冻结了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份额、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时间传媒文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股权、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2018 年 11 月 8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3、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4、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5、2018 年 12 月 3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3.68%份额。6、2018 年 12 月 4 日，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段，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的不动产。7、201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本案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 227204 号、第 227205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2、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被传唤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唤事由：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执行，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四亿九千二百四十二万四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四亿九千一百九十二万四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五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及执

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四亿九千二百四十二万四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四亿九千一百九十二万四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负担的申请执行人费人民币五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责令华业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此令后，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0 号之一]，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1、2018 年 11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份额、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股权、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2018 年 11 月 8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3、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4、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

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5、2018 年 12 月 3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3.68% 份额。6、2018 年 12 月 4 日，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段，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的不动产。7、201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本案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 208857 号、第 208858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3、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被传唤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唤事由：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执行，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五亿四千四百三十万零五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五分；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五亿四千三百七十六万五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五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六十一万一千七百零五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五亿四千四百三十万零五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五分；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以五亿四千三百七十六万五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五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

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一万一千七百零五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责任华业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此令后，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1 号之一]，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1、2018 年 11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 股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 份额、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 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 股权、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2、2018 年 11 月 8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 份额。3、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 份额。4、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5、2018 年 12 月 3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3.68% 份额。6、2018 年 12 月 4 日，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段，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

的不动产。7、201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本案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 109534 号、第 109535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4、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京 03 执 992 号]，被传唤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传唤事由：执行谈话。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2 号]，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执 70 号执行裁定指定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执行，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向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761,280,780 元；2、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向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3、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向长城新盛信托支付公证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4、华业资本、国锐民合、华业发展应向长城新盛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830,281 元并支付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京 03 执 992 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七亿六千二百八十八万零七百八十元；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清偿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国

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负担的执行费人民币八十三万零二百八十一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京 03 执 992 号]，责令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在收到此令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财产冻结清单：1、2018 年 11 月 7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冻结了国锐民合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400 万元，该笔股权无质押，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2、2018 年 11 月 7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高盛华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00 万元，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该股权有质押担保，质权人：中信银行，担保债权金额 90000 万元，本项目为第 8 轮候，首封法院北京三中院，首封案号：（2018）京 03 执保 273 号。3、2018 年 11 月 9 日，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 号市民服务中行政大厅 20 号窗口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工商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57.42 万元；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15 万元；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述三股权均无质押，均为轮候冻结，首封法院信息尚未知悉。4、2018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资本股票 291,607,931 股，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冻结股票全部已质押。剩余 27,984,600 股为国元证券融资融券信用用户股票，无法直接司法冻结。5、2018 年 11 月 12 日，于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冻结华业发展持有的“兴全睿众华业资本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总计 122,402,313 份资管计划份额（华业发展通过上述两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业资本股份近 950 万股股票，该部分股票无质押），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6、2018 年 11

月 12 日，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山办事处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该笔股权无质押，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7、2018 年 11 月 13 日，于深圳不动产中心查封华业资本、华业发展自持房产 74 套，查封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8、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三中院委托西藏中院对华业资本持有的西藏华慈医疗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冻结，本项目为轮候冻结，具体顺位等信息未知。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尚未开庭。

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民初 205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西藏华烁向原告立即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捌分（¥484,976,991.78 元）；2、判令第一被告西藏华烁向原告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以未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3、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4、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第一被告应当支付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第二被告华业资本向原告支付自未按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止的罚息（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以应承担清偿责任的全部债务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6、判令第三被告华业发展向原告支付自未按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止的罚息（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以应承担清偿责任的全部债务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7、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及财产保全费。

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财保 4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 名下银行存款 484,976,991.78 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 1 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 2

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 3 年。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清单[裁定案号：（2018）京财保 4 号，执保案号：（2018）京执保 6 号]，财产保全明细如下：1、2018 年 11 月 8 日，于通州工商分局轮候查封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笔股权为第三手轮候查封，首封北京三中院，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2、2018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高盛华 100%的股权。该笔股权为第六手轮候查封，查封北京三中院，该股权有质押，担保金额为 9 亿元，质权人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3、2018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的股权。该股权工商仅提示轮候冻结，其他信息未查，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4、2018 年 11 月 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委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为轮候冻结，首封北京三中院，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5、2018 年 11 月 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此次冻结为首封，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6、2018 年 11 月 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冻结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恒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的股权，此次冻结为首封，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7、2018 年 11 月 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冻结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宏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冻结为首封，冻结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8、2018 年 11 月 15 日送达冻结通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轮候冻结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业资本的股票，轮候冻结股数为 291607931 股，申请人提供的股数不正确。股份均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首封法院为北京三中院。轮候查封，无起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1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诉被告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

京民初 200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被告：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高盛华立即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本金 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利息合计 3,266,666.67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银行有权对被告一北京高盛华在原告中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账号：8110701011900541195）内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银行有权对高盛华公司位于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土地项目未来上市收入享有优先受偿；5、请求判令中信银行对华业资本持有的全部高盛华公司的股权（股权数为 33000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支付律师费 65 万元；7、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民初 200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3,266,666.6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17、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粤 03 执 253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基本情况为：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请求：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广州广园支行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307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报告财产令》要求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

之日起的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粤03执2536号], 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312,606,301.3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本裁定立即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 本案处于强制执行。

1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传票[案号(2018)川71执258号], 被传唤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红; 传唤事由: 询问财产情况。

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川71执258号], 基本情况为: 申请执行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请求: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2017)川成蜀证执字第90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于2018年11月2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立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川71执258号], 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北京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 自收到本裁定之日后, 应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 履行债务本金人民币3.015亿元, 并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实现债权的合法费用; 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368,900元。2、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银行存款; 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 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限制消费令[案号(2018)川71执258号], 限制华业资本及华业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徐红在收到此令后, 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2018)川71执258号], 责令西

藏华烁、北京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处于强制执行。

19、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粤民初151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重庆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金合计人民币507,550,410.96元；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重庆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7,550,410.9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被告实际向原告支付全部差额补足金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重庆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4、请求判令被告华业资本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就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通知书[案号（2018）粤民初151号]，查封、冻结下列财产：一、银行存款：1、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的存款（账号：3100020409200769828），以人民币508950410.96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956.40元。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2、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的存款（账号：0200095819000030115），以人民币508950410.96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19.62元。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3、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的存款（账号：12050178080000000442），以人民币508950410.96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0元。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4、2018年11月26日，冻结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账号：31011301040007592），以人民币508950410.96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0元。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5、2018年11月26日，冻结恒韵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账号：31060101040024567），以人民

币 508950410.96 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 0 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6、2018 年 11 月 26 日，冻结西藏华烁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账号：25950001045553334），以人民币 508950410.96 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 0 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7、2018 年 11 月 26 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存款（账号：44201503500059660088），以人民币 508950410.96 元为限，实际冻结金额 0 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二、不动产：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轮候查封华业资本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2 层 B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段的不动产，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三、股权：1、2018 年 11 月 27 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 股权。2、2018 年 11 月 21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28.57% 股权。3、2018 年 11 月 2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4、2018 年 11 月 25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5、2018 年 11 月 24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6、2018 年 11 月 24 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 股权。7、2018 年 11 月 24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 股权。8、2018 年 12 月 18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 股权。9、2018 年 12 月 18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10、2019 年 1 月 3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11、2019 年 1 月 17 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12、2019 年 1 月 17 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13、2018 年 12 月 24 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14、2018 年 12 月 25 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15、2018 年 12 月 27 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 600 万元。16、2018 年 12 月 20 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 股权。17、2019 年 1 月 9 日，冻结恒韵医药持有无锡恒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18、2019 年 1 月 8 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 股权。上述冻结期限三年，轮候冻结的，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四、租金：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承租人深圳市小元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将租用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商场 2 层 B 段、裙楼 1 层 B 段、1 层 C 段、3 层 ABC 段、4 层 ABCD 房屋的租金直接交付至法院，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 ）京 0105 民初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兑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融资券本金 4995 万元；2、判令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四千九百九十五万元的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案号（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具体情况为：本院受理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业资本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依据（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已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14.28%的股权，保全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冻结被申请人在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14%的股权，保全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1、 高光荣诉被告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翔公司”）、徐官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业公司”）、湖北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镇山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凯喜雅公司”）、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迁建公司”）、深圳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晟公司”）、西藏同昌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同昌公司”）、西藏文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案

号（2018）鄂 01 民初 4967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高光荣；被告：飞翔公司、徐官庆、华业公司、镇山公司、凯喜雅公司、迁建公司、长晟公司、同昌公司、西藏文德贸易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荷叶山项目一期公司-凯喜雅公司 10%股权价值陆仟万元整；2、依法判令被告三华业公司代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请 1 项请求；3、依法判令被告四在受让被告五、被告六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范围内，向原告代位支付本案诉请 1 项请求；4、依法判令被告五、被告六连带向原告支付被告四应付的上述款项；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鄂 01 民初 4967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徐官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同昌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文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以 6000 万元为限。上述保全标的累计限额 6000 万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鄂 01 民初 4967 号之三]，作出如下裁定：驳回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22、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京 0105 民初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 华业资本 CP001”短期融资券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6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计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11,256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4 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536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21%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承担的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76.63 元；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为诉讼费计算之目的，前述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人民币 5,376,632.63 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粤 0304 财保 2691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376,632.63 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3、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京 0105 民初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 华业资本 CP001”短期融资券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24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计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 4,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101,304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4 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824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21%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承担的律师费人民币 18 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承担的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0,060.26 元；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为诉讼费计算之目的，前述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人民币 48,571,364.26 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粤 0304 财保 2692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8,571,364.26 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4、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津民初 150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华业资本向原告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部未付租金本息 431,139,322.92、留购价款 1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华业资本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 423,441.67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华业资本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4、请求判令被告二北京高盛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

还责任；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6、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7、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津民初 150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 431,662,864.59 元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 03 民初 154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利息人民币 576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计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 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1-3 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实际支付之日，计算基数为 85,760,000 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重庆九龙坡支行诉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李仕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渝民初 165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重庆九龙坡支行；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李仕林；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 916,231.95 元。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含）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 37,250 万元，按照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

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2、判令被告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6.82%的股权（5874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5、原告对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1.55%的股权（18563.5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6、原告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在陆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应收账款（560,033,545.52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2.82%的股权（19656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8、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10.42%的股权（8970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负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重庆九龙坡支行诉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李仕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渝民初 166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重庆九龙坡支行；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李仕林；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 916,368.05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含）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 37,250 万元，按照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2、判令被告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17176 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5114 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原告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在陆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应收账款（350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对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院有限公司 28864 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8、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6336 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9、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负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开庭审理中。

28、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 财保 116 号，裁定如下：准予申请人杨晓峰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李仕林、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2.05 亿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2813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以上股份已办理场内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之一，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355）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1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以上股份已办理场内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之二，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44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以上股份已办理场内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之三，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协助冻结

被执行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高科技支行账户（3100020419200339720）的存款，应冻结 3,490,000.00 元，已冻结 3,49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之四，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协助冻结被执行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高科技支行账户（3100020419200553022）的存款，应冻结 10,000,000.00 元，已冻结 517,913.13 元，未冻结 9,482,086.87 元，原因为余额不足。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4 号之五，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 财保 117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李仕林、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06 亿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 01 执保 275 号，裁定如下：准予申请人杨晓峰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5 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2813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以上股份已办理场内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5 号之一，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355）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1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5 号之二，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44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5 号之三，请重庆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 财保 118 号，裁定如下：准予申请人杨晓峰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 01 执保 276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李仕林、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05 亿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6 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2813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以上股份已办理场内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6 号之一，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355）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1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6 号之二，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0914444）持有的华业资本 72,778,952 股（证券代码：60024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 01 执保 276 号之三，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举证及合议庭告知书[案号（2018）渝 01 民初 587、588、58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29、重庆五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渝 01 民初 534 号之一]，裁定如下：准予重庆五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8）渝 01 执保 300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620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渝 01 执保 300 号]，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分局协助冻结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0、上海厚孚贸易中心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30714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上海厚孚贸易中心；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贷款 65101 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由被告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1、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27843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94701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 94701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资金利息截止起诉之日暂计 100 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2、重庆恩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26105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重庆恩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68,692.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3、重庆泰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传票 [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30716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重庆泰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8,532,944.3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货款付清时止，以 8,532,944.39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4、汤世平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出的传票[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30717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汤世平；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 6,233,262.3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货款付清时止，以 8,532,943.19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5、重庆诚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出的传票[案号（2018）渝 0107 民初 3071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重庆诚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879,016.2 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欠付货款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879,016.2 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利息直至被告支付完贷款之日止，暂算至 11 月 14 日为 9559.3 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6、李吉兵诉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出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9)渝 0107 民初 7、22、23、24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诉讼事项基本情况为：原告：李吉兵；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9)渝 0107 民初 7 号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89500 元及利息(利息自判决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最终计算至付清居间服务费及利息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2019)渝 0107 民初 22 号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101509.25 元及利息(利息自判决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最终计算至付清居间服务费及利息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2019)渝 0107 民初 23 号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586082.5 元及利息(利息自判决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最终计算至付清居间服务费及利息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2019)渝 0107 民初 24 号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556255 元及利息(利息自判决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最终计算至付清居间服务费及利息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7、俞赛诉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慈建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刘荣华、白晓敏、杨余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浙 0105 民初 12277 号之一]，基本情况为：本院受理原告俞赛诉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慈建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刘荣华、白晓敏、杨余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中，十三被告住所地均位于重庆市，且抵押物也位于重庆市。结合

本案所涉金额，本案应当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宜。经审查，裁定如下：驳回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一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基本情况为：原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到期本金 30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到期利息 216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本息而造成的资金占用相关损失，以 321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8% 计算，计算期间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约为 192,960 元）。4、判令原告主张债权所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被告逾期产生的原告律师费用暂计 10 万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所需费用（保全费与出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105 民初 5171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32,452,960 元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

3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受限公司	受限类型	受限股份比例	备注
华业资本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100%股权	
华业资本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	25%份额	
华业资本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	90%股权	
华业资本	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冻结	90%股权	
华业资本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	19634766.9 元的股权	
华业资本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	28.57%份额	
华业资本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	3.68%份额	
西藏华烁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冻结	40%股权	
西藏华烁	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冻结	33.26%份额	
西藏华烁	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冻结	24.67%份额	
华业资本	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冻结	1.92%股权	
国锐民合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冻结	55.95%股权	
重庆捷尔	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	100%股权	
华业资本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2.91%股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业资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累计逾期未回款金额 3,456,420,000.00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0,37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50,000.00 元；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422,233,836.83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及投资收益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 1,553,264,813.84 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

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319,592,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4%，其中总质押股数为 291,60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7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72,77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7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72,77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78,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72,778,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01,395,603.25	11,093,419,772.71
合计	10,401,395,603.25	11,093,419,77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774,840.00	7.30			809,774,8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1,395,603.25	100.00	1,036,024.61	0.10	10,400,359,578.64	10,284,244,932.71	92.70	600,000.00		10,283,644,93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01,395,603.25	/	1,036,024.61	/	10,400,359,578.64	11,094,019,772.71	/	600,000.00	/	11,093,419,772.7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410.19	36,024.61	6.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600,410.19	1,036,024.61	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390,795,193.06	10,274,244,932.71

股权转让款		809,774,840.00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备用金	600,410.19	
合计	10,401,395,603.25	11,094,019,772.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024.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3,639,301.29	1 年以内、1-2 年	28.88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13,350,000.00	1 年以内、1-3 年	20.32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89,064,747.51	1 年以内、1-2 年	19.12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01,537,453.55	1 年以内、1-2 年	7.71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20,402,400.00	1 年以内	6.93	
合计	/	8,627,993,902.35	/	82.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其他关联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华烁	子公司	3,003,639,301.29	28.88
西藏华慈	子公司	2,113,350,000.00	20.32
国锐民合	子公司	1,989,064,747.51	19.12
北京高盛华	子公司	801,537,453.55	7.71
捷尔医疗	子公司	720,402,400.00	6.93
盛安矿业	子公司	449,516,190.28	4.32
深圳华富溢	子公司	409,654,289.33	3.94
大连海孚	子公司	401,925,000.00	3.86
华兴业矿业	子公司	401,050,725.00	3.86
北京康年	子公司	47,260,968.79	0.45
立鑫矿业	子公司	37,894,478.67	0.36
深圳华盛业	子公司	15,499,638.64	0.15
合计		10,390,795,193.06	99.9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6,586,484.81	50,000,000.00	766,586,484.81	816,586,484.81		816,586,484.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7,487,257.84		107,487,257.84	108,171,023.63	108,171,023.63
合计	924,073,742.65	50,000,000.00	874,073,742.65	924,757,508.44	924,757,508.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高盛华	325,652,166.28			325,652,166.28		
深圳华富溢	8,640,000.00			8,640,000.00		
深圳华盛业	306,294,318.53			306,294,318.53		
华兴业矿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富兴业矿业	1,000,000.00			1,000,000.00		
盛安矿业	54,000,000.00			54,000,000.00		
北京康年	1,000,000.00			1,000,000.00		
西藏华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藏华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16,586,484.81			816,586,484.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益	益	动	润				
					调						
					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国泰君安申 易一期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108, 171, 023. 63			7,487 ,257. 85			8,171 ,023. 64			107,4 87,25 7.84	
小计	108, 171, 023. 63			7,487 ,257. 85			8,171 ,023. 64			107,4 87,25 7.84	
合计	108, 171, 023. 63			7,487 ,257. 85			8,171 ,023. 64			107,4 87,25 7.84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2,628.57	1,651,314.09	7,190,156.16	1,476,734.00
其他业务				
合计	3,272,628.57	1,651,314.09	7,190,156.16	1,476,734.00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的说明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小元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72,628.57	100.00
合计	3,272,628.57	100.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7,257.85	7,269,469.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7,837,257.85	707,269,469.8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487,257.85	7,269,469.89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84,17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96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0,96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926,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5,347,77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1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971,829.41	
合计	-1,784,672,585.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0	-4.52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6	-3.27	-3.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徐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洋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8年年度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徐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6日